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1.....	5
问题 2.....	7
问题 3.....	15
问题 5.....	17
问题 6.....	35
问题 7.....	55
问题 8.....	59
问题 9.....	67
问题 10.....	70
问题 11.....	72
问题 12.....	79
问题 13.....	86
问题 14.....	99
问题 16.....	101
问题 26.....	102
问题 27.....	111
问题 28.....	115
问题 32.....	117
问题 36.....	128
问题 40.....	130

问题 42.....	139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144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	144
二、参股公司.....	144
三、业务资质.....	1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0339-6 号

**致：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持有20.09%的股份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8.87%股，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请发行人说明：

（1）认定张送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2）本次股份的发行、期权激励的实行等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认定张送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 1. 张送根是天智航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9月27日，张送根直接持有公司20.0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张送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智汇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双方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送根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智汇合创所持发行人8.78%的股份。因此，张送根目前合计可控制发行人28.87%的股份。

##### 2.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5%以上股东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共有137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张送根和智汇合创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先进制造基金持股6.78%、京津冀基金持股6.78%、润信鼎泰持股5.64%，与张送根实际控制的天智航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且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张送根对天智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

月 27 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张送根控制 28.87%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除其本人外，徐进、肖治、邢玉柱、王广志、李焰、戴昌久共 6 名成员均由张送根提名，张送根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张送根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

#### 4. 张送根在天智航的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张送根的访谈，2010 年公司设立后，张送根作为创始人，长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带领团队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对于产品获得 CFDA 认证并实现市场化销售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 10 月，张送根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推荐徐进担任，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始终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研发方向、产品规划、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发挥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送根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等，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经营管理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运作等因素。

## 二、本次股份的发行、期权激励的实行等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542,64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19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公司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等 110 人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2 万份股票期权。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4,190 万股，上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相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及行权前		公开发行及行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送根	75,664,000	20.09	75,664,000	17.30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及行权前		公开发行及行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智汇合创	33,045,560	8.78	33,045,560	7.56
3	制造业基金	25,523,412	6.78	25,523,412	5.84
4	京津冀基金	25,523,412	6.78	25,523,412	5.84
5	润信鼎泰	21,260,000	5.6	21,260,000	4.86
6	吴旗	13,558,400	3.60	13,558,400	3.10
7	同创共享	12,000,000	3.19	12,000,000	2.74
8	蒋文军	11,761,600	3.12	11,761,600	2.69
9	玖兆月辰	10,921,848	2.90	10,921,848	2.50
10	智汇德创	9,200,000	2.44	9,200,000	2.10
11	其他 127 名股东	137,784,416	36.67	138,084,416	31.58
1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1,900,000	9.58
13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份	-	-	18,820,000	4.30
合计		376,542,648	100.00%	437,262,648	100.00

本次发行和期权激励实行后，股东持股均同比例稀释，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届时张送根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4.86%，仍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此外，本次发行、期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影响现有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且不会改变张送根对于天智航发展的关键作用。本次发行、期权激励的实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综合考虑了经营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因素。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送根通过股权投资、协议安排及相关任职等，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本次股份的发行和期权激励的实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2011年至2014年间，中发展先后进行两次增资入股以及两次股权转让。中发展为国有企业，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流转。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上述历次增资入股以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上级部门审批、评估、转让的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批准、评估文件；（2）2019年3月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无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登记手续的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逐项说明上述历次增资入股以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上级部门审批、评估、转让的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批准、评估文件

（一）2011年7月增资

1. 增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1年3月8日印发《会议纪要（第4期）》，2010年12月13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召开第四次会议，研究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工作。2010年12月28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第四次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各单位上报的拟纳入统筹范围项目以及股权代持机构范围等事宜。上述会议同意各成员单位报送的2010年第二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其中包括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向天智航提供500万元的政府股权投资。

2010年12月，中关村管委会与中发展签订《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政府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授权中发展以自身名义与天智航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天智航投入专项资金5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中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签署《政府股权投资协议》，

约定中发展接受中关村管委会委托，向天智航增资 500 万元。

根据《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若天智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资产评估值高于 12,250 万元，则以 12,250 万元作为中发展本次投资时天智航净资产价值及投资对价的依据；若天智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12,250 万元，则以实际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投资的净资产价值及投资对价的依据，调整相应发行价格。完成评估为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天坤评报字[2011]第 B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智航的股东全部价值为 14,502.37 万元，高于 12,2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0.82 万元，由中发展以现金认购 40.82 万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信验字[2011]第 2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北京市科技重大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资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工作”。本次投资由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批通过，符合上述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及《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均未强制要求以统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应当进行评估。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发展向天智航投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所形成的天智航股权不适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该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二）2011 年 12 月增资

### 1. 增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 2011 年第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同意由中关村管委会向天智航提供 750 万元的政府股权投资。

2011 年 10 月，中关村管委会与中发展签订《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政府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授权中发展以自身名义与天智航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天智航投入专项资金 7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 2011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项目的通知》，同意由中关村管委会向天智航提供 750 万元的政府股权投资。

2011 年 12 月，中关村管委会与中发展签订《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政府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书》，授权中发展以自己名义与天智航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以股权投资方式向天智航投入专项资金 7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3.26 万元，由中发展以现金认购 122.44 万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发展以股权投资形式向公司投入统筹资金 1,500 万元。

《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天智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资产评估值高于 12,250 万元，则以 12,250 万元作为中发展本次投资时天智航净资产价值及投资对价的依据；若天智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12,250 万元，则以天智航实际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投资的净资产价值及投资对价的依据，调整相应发行价格。（根据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坤评报字[2011]第 B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智航的股东全部价值为 14,502.37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北京仁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信验字[2012]第 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已出资到位。

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由市政府建立的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系会议审核决策”。本次增资经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批准，符合上述第三条的规定。

如前所述，《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未强制要求以统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应当进行评估。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发展向天智航投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所形成的天智航股权不适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该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 （三）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 1. 转让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政府股权投资协议》和《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若中发展拟向其他人转让所持天智航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天智航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份收购价格为中发展在协议项下的投资资金总额(含

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 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款项支付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2014 年 9 月 1 日,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会议纪要第 20 期》, 同意中关村管委会对天智航的政府股权投资正常退出。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中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421.04 万股股份转让给智汇合创。

2014 年 9 月 18 日, 中发展与智汇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发展同意将 421.0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智汇合创, 转让价格为 20,215,027.40 元, 为以下两项之和: (1) 中发展在《政府股权投资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本金 500 万元加自增资款项支付日至结算基准日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2) 中发展在《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本金 1,500 万元加自增资款项支付日至结算基准日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 2. 本次转让合法合规

《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 “形成的股权可以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可以为财政投入统筹资金的出资本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

经核查, 中发展根据上述规定和《政府股权投资协议》《政府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为承接该等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合创, 且已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主体资格、转让方式、价格确定方式等均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中发展转让前述股权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以及相应的进场交易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合法合规。

#### （四）2014 年 9 月认股期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中发展向公司投资，采用委托贷款及认股期权两种方式。其中，中发展享有在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获得公司不超过 250 万元的认股期权，该期权截至 2014 年 3 月有效。同时约定，中发展有权转让该认股期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发展向公司发出《关于行使认股期权的意向函》，表示其拟一次性全部行权或转让该 250 万元认股期权。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发展举行认股期权转让说明会，组织邀请投资机构参与，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转让此项期权。根据竞价结果，2014 年 5 月 28 日，中发展召开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持有天智航的 250 万元认股期权转让给水木启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发展与水木启程、公司共同签署《认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投资协议》项下认股期权转让给水木启程。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发展向天智航发出《通知书》，中发展已将所享有的 250 万元的认股期权转让给水木启程并已完成交割。

经核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并未对认股期权的转让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次转让已经中发展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本次认股期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天智航贷款所形成的认股期权虽属于国有资产，但关于认股期权的设置及转让尚无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程序性规定，实践中无法单独办理认股权的国有资产登记及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认股期权投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其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认股期权转让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股期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二、2019 年 3 月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的无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登记

## 手续的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中发展向天智航投入统筹资金形成的天智航股权不适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该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上述股权的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以及相应的进场交易等程序；确认中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天智航贷款所形成的认股期权虽属于国有资产，但关于认股期权的设置及转让尚无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程序性规定，实践中无法单独办理认股权的国有资产登记及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中关村管委会确认该认股期权投资和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法律纠纷，其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认股期权转让行为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 （一）中关村管委会为政府国资监管部门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88 号），中关村管委会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京政函〔2010〕2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发展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确认意见》，“本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授权本委对中发展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本委有权对中发展的国有资产管理事宜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中关村管委会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中发展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有权对中发展的国资监管问题做出批复和确认。

### （二）相关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

法》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统筹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是为了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是一种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扶持政策，相关法规中明确规定了此种投资的退出方式，可以按照投资本金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之和作价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中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并转让相应股份，应严格按照关于统筹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其他国资监管法规的规定。

中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天智航进行债权投资形成的认股期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并未对其转让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中发展经其内部程序审批通过后将其协议转让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国资监管法规的规定，且已得到其国资监管部门中关村管委会的事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中发展转让认股期权的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国资监管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发展历次增资入股以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批准、评估文件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2. 中发展向天智航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适用《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统筹资金的专项规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国资监管法规中关于评估、进场交易的相关程序性规定；中发展转让认股期权的程序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国资监管法规的规定；中关村管委会作为中发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合法合规。

###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出现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履行相关税费缴纳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完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9年3月终止挂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存在按照相关交易规则交易的股份转让，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的原因及 背景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9年3月	齐锋涛	锐鸿尚菁	28.58	23.00	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决定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否	溢价转让，由转让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2019年3月	玖兆安元	昊鑫康澜	97.78	23.00		否	溢价转让，由转让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锐鸿尚菁	38.65			否	溢价转让，由转让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2019年4月	周传明	上海泰威	30.07	17.15	由于受让方没有新三板账户，由转让方在挂牌期间代持，摘牌后还原代持	否	溢价转让，由转让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赵敏		16.40			否	
	汤凯		16.40			否	
	杨胜玉		21.87			否	
	杨敏		10.93			否	
	黄习锋		16.40			否	
2019年4月	黄玥熙	中泰仁和	34.30	16.30	投资者变更持有主体	否	平价转让，无须缴纳
2019年4月	韩森	宁波源信	39.00	18.00	投资者变更持有主体	否	平价转让，无须缴纳
2019年4月	善金泽雨	上海善金	49.20	17.00	“三类股东”变	否	平价转让，无须缴纳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的原因及 背景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 纠纷	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善金清源		91.10	20.00	更持有主体	否	
2019年4月	李伟	山东奥成	0.10	23.00	由于持股数较少不便于管理，且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决定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否	溢价转让，由转让方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申报纳税，履行实施汇算清缴义务
2019年4月	智汇德创	京津冀基金	230.00	15.00	为激励公司员工，经协商一致，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德创	否	溢价转让，转让方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主体，不涉及汇算清缴所得税
		制造业基金	230.00			否	溢价转让，转让方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主体，不涉及汇算清缴所得税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泰仁和、宁波源信、上海善金 3 家机构股东属于平价转让，无须缴纳所得税税款；京津冀基金、制造业基金 2 家机构股东的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主体，不涉及汇算清缴所得税；锐鸿尚菁、昊鑫康澜、上海泰威、山东奥成 4 家机构股东无需单独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其在 2019 年度进行的上述股份转让尚需根据各自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履行所得税汇算清缴义务。

## 问题 5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存在股权变动，新增股东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价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事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2）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价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事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一) 2018 年 7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东**

2018 年 7 月，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制造业基金和京津冀基金 2 名投资者发行 3,012.3412 万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2)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京津冀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9 月 28 日

##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制造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 （2）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制造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制造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确认,自 2017 年年初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成交较为分散,成交价格在 10.00 元/股-12.00 元/股之间波动。本次定向发行时,在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因素下,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所获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新增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股东名册》比对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签署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丽霞	130521197503*****	1,524,000	0.4047
2	单勇	110108196707*****	1,228,000	0.3261
3	苏故乡	420600196809*****	738,000	0.1960
4	贺志华	132829196410*****	520,000	0.1381
5	张忠孝	441900196503*****	399,080	0.1060
6	陈小平	110101194605*****	138,000	0.0366

7	马楠	140202198208*****	136,000	0.0361
8	施德明	110108195809*****	112,000	0.0297
9	张烈	610425196909*****	78,000	0.0207
10	尹琼	210203196108*****	70,000	0.0186
11	曾月丽	440401197009*****	56,000	0.0149
12	李海红	440401197010*****	40,000	0.0106
13	朱晓星	360111197110*****	30,000	0.0080
14	杜克勤	362127197811*****	26,000	0.0069
15	舒俊枢	442530196204*****	26,000	0.0069
16	李忆	430102196712*****	20,000	0.0053
17	姜姿	132627198101*****	20,000	0.0053
18	刘波	362526196410*****	12,000	0.0032
19	袁建军	320911197502*****	10,000	0.0027
20	戴志敏	120104196001*****	6,000	0.0016
21	吴慧琴	320926197505*****	2,000	0.0005
22	刘崇耳	360403194702*****	2,000	0.0005
23	李丹	220105197910*****	2,000	0.0005

## 2. 新增机构股东

### (1) 新余善金恒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 基本情况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金恒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新余善金恒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4 月 18 日			
<b>认缴出资额</b>	3,221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地</b>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玉	500.00	15.52
	2	刘禹	300.00	9.31
	3	吴忠新	300.00	9.31
	4	马楠	200.00	6.21
	5	张琰	200.00	6.21
	6	李东升	200.00	6.21
	7	李雪艳	200.00	6.21
	8	陈春雷	140.00	4.35
	9	赵惠	140.00	4.35
	10	朱钰徕	120.00	3.73
	11	吴喜凤	120.00	3.73
	12	武文杰	100.00	3.10
	13	孙贤明	100.00	3.10
	14	张荣华	100.00	3.10
	15	韩在杰	100.00	3.10
	16	战冰洁	100.00	3.10
	17	舒红琼	100.00	3.10
	18	张绍宇	100.00	3.10
	19	郭纪萍	100.00	3.10
	20	上海善金	1.00	0.03
	合计		3,221.00	100.00
<b>私募基金备案编号</b>	SEJ01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

## ②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善金恒泉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善金为善金恒泉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98M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1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 （2）宁波晟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晟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晟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森）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成德	200.00	22.22
	2	安洪均	200.00	22.22
	3	朱秀春	100.00	11.11
	4	李素香	100.00	11.11



	5	王玮	100.00	11.11
	6	王冬梅	160.00	17.78
	7	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0.00	4.44
	合计		9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B070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 ②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晟腾提供的《合伙协议》，中泰仁和为宁波晟腾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5575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森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7 层（实际楼层 23 层）27A1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 （3）上海奋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奋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奋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5124919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会务服务，劳务派遣，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700 号 B304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

## ②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奋荣提供的《上海奋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奋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秦奋	货币	1,950	65.00
2	吴海英	货币	1,050	35.00
合计		-	<b>3,000</b>	<b>100</b>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奋荣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奋。

## (4) 共青城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鹏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顺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顺	600.00	60.00
	2	张凌云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36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 ②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共青城鹏博提供的《合伙协议》，共青城鹏博的普通合伙人为梁顺，基本信息如下：梁顺，男，身份证号：340202196507\*\*\*\*，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 (5)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海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2224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033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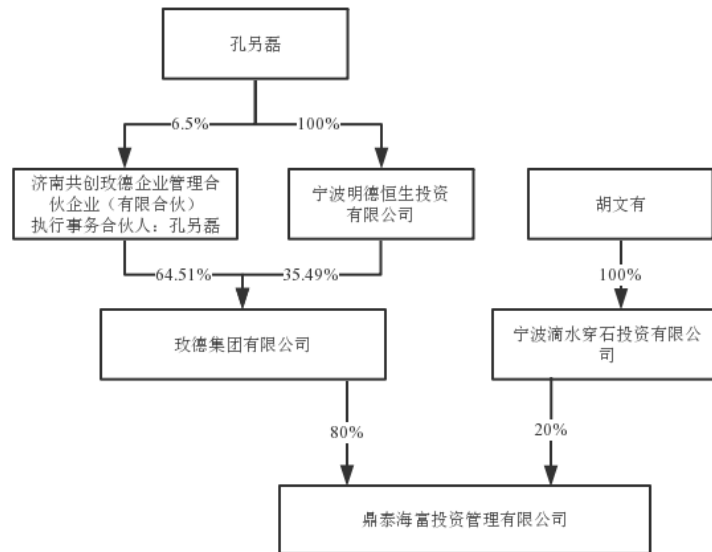
### ②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鼎泰海富提供的《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海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	80.00
2	宁波滴水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	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泰海富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上述产权控制关系图，鼎泰海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另磊。

根据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28 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购入发行人股票，所获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登记，依据股转系统自动撮合成交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根据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贺志华、陈小平、马楠、施德明、张烈、刘波、戴志敏、吴慧琴、鼎泰海富 9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27%）未取得联系或未访谈之外，其余 19 名股东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终止挂牌之后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后新增股东共计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3 名。根据本所律师对终止挂牌之后的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1	齐锋涛	中国	否	330106197303*****
2	周传明	中国	否	310110196505*****
3	赵敏	中国	否	310110197301*****
4	汤凯	中国	否	420111197707*****
5	杨胜玉	中国	否	522121197706*****
6	杨敏	中国	否	612101197605*****
7	黄习锋	中国	否	420221196612*****
8	黄玥熙	中国	否	230103199101*****
9	韩森	中国	否	370705198910*****
10	王永	中国	否	340323196803*****
11	WEIDONG WANG	美国	是	483797*****

### 2. 新增机构股东

#### (1) 新余善金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金清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善金清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1,9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珠	470.00	24.61
	2	李国玉	280.00	14.66
	3	王德福	200.00	10.47
	4	邹一硕	200.00	10.47
	5	刘一	160.00	8.38
	6	杨阳	130.00	6.81
	7	王海燕	110.00	5.76
	8	陈梦瑶	100.00	5.24
	9	赵乐	100.00	5.24
	10	孙虹	100.00	5.24
	11	上海善金	60.00	3.14
合计		1,91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F26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9 年 04 月 12 日			

上海善金是善金清源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5 一、（二）2.（1）②上海善金的基本情况”。

## （2）新余善金泽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金泽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善金泽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9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洪波	400.00	42.11
	2	郭纪萍	190.00	20.00
	3	李荣中	100.00	10.53
	4	金洪英	100.00	10.53
	5	桂旦泽	100.00	10.53
	6	上海善金	60.00	6.32
	合计		95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F270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9年4月12日			

上海善金是善金泽雨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5 一、（二）2.（1）② 上海善金的基本情况”。

### （3）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德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6,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进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B2 号楼 501 室-3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进	376.50	5.46
	2	王允博	555.00	8.04
	3	段凯	510.00	7.39
	4	冉梦婕	495.00	7.17
	5	陆中军	495.00	7.17

	6	高冠群	375.00	5.43
	7	周学林	360.00	5.22
	8	韩锋	345.00	5.00
	9	尹勇	334.50	4.85
	10	成德圣	330.00	4.78
	11	赵永强	285.00	4.13
	12	贾相成	285.00	4.13
	13	魏富均	180.00	2.61
	14	李寅岩	165.00	2.39
	15	杨胜杰	150.00	2.17
	16	安安	105.00	1.52
	17	丁文玲	105.00	1.52
	18	刘立波	105.00	1.52
	19	徐子昂	99.00	1.43
	20	孔维燕	90.00	1.30
	21	张黑妮	90.00	1.30
	22	张芸	75.00	1.09
	23	杨延旗	75.00	1.09
	24	刘杨	75.00	1.09
	25	耿德平	75.00	1.09
	26	马腾飞	75.00	1.09
	27	陈曦	75.00	1.09
	28	史佳巍	75.00	1.09
	29	张淼	60.00	0.87
	30	周喜庆	60.00	0.87
	31	刘铁昌	45.00	0.65
	32	陈喜占	45.00	0.65
	33	王璐	45.00	0.65
	34	董琳	39.00	0.57



	35	史洪伟	36.00	0.52
	36	闫晓刚	30.00	0.43
	37	赵岩	30.00	0.43
	38	杨丽	30.00	0.43
	39	白银	30.00	0.43
	40	魏玉彪	30.00	0.43
	41	石佳福	22.50	0.33
	42	高雪	22.50	0.33
	43	孔峰	15.00	0.22
	合计		6,900.00	100.00

## ②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根据智汇德创的《合伙协议》，徐进为智汇德创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徐进，男，身份证号：61010419740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根据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双方协商定价或司法执行取得发行人股票，所获股份均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依法登记。

根据对上述新增股东访谈及其签署的声明与承诺，除通过司法执行取得之外，其余相关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苏故乡与张忠孝系夫妻关系；韩森系宁波晟腾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泰仁和的委派代表；善金恒泉、善金清源、善金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善金；制造业基金持有京津冀基金 20% 份额，制造业基金的代表肖治任发行人董事；智汇德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徐进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的配偶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新增股东与天智航及天智航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 （一）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自天智航挂牌至今，张送根不存在转让天智航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形。

### （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 1. 智汇德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汇德创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智汇德创遵循“闭环原则”，已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企业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 2. WEIDONG WANG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WEIDONG WANG 系因执行法院判决而成为发行人股东，WEIDONG WANG 已出具书面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智航股份，不上市交易，也不由天智航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锁定 12 个月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智汇德创、WEIDONG WANG 外，前述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锁定期为一年。上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除贺志华、陈小平、马楠、张烈、吴慧琴、鼎泰海富 6 名未取得书面承诺的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23%）以及智汇德创、WEIDONG WANG 之外，其余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登记或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依法登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未访谈的新增股东，其余新增股东均确认股权转让或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苏故乡与张忠孝系夫妻关系；韩森系宁波晟腾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泰仁和的委派代表；善金恒泉、善金清源、善金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善金；先进制造基金持有京津冀基金 20% 份额，先进制造基金的代表肖治任发行人董事；智汇德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徐进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的配偶系兄妹关系情形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 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5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360。2019年4月1日，公司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对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2）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等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的原因；（3）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除未披露向关联方信汇科技提供借款之外的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5）是否存在上市后仍然持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对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终止挂牌时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规定，异议股东的范围为：

（1）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2）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发行人终止挂牌时异议股东包括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公司股东。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35,482,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96%，本次会议以 135,482,0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因此，不存在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

经核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103 名股东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上述股东为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2,789,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04%。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 1.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 （1）回购承诺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及有效的保护，公司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3月26日，天智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对回购申请人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回购申请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方式由双方确定；有权申请回购的相对人为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出具书面无异议声明或未予短信确认的在册股东。

## （2）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上述条款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天智航自2019年4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承诺期间截至2019年4月16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积极安排人员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异议股东进行沟通联系，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司已与其中89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并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有14名股东因无法取得有效联络方式等原因未能取得联系，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分类		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异议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已取得联系	已签署书面无异议声明的股东	76	40,113,556	75.99%	21.31%
	已表示无异议但未取得无异议声明的股东	13	10,906,156	20.66%	5.79%
	小计	89	51,019,712	96.65%	27.10%
未取得联系股东		14	1,769,540	3.35%	0.94%
合计		103	52,789,252	100.00%	28.04%

注1：已表示无异议但未取得无异议声明的股东系通过电话或短信已取得联系，表示对公司终止挂牌等事项表示无异议，但公司尚未取得书面无异议声明。

注2：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包括股东名册无联系电话或者登记电话停机、号码错误等情况。

异议股东总体情况及结构分布如下：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系及协商情况
挂牌前原有股东	10	14,277,188	7.58%	公司已取得7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对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持股数合计12,442,464股，占比6.61%；取得联系未出具无异议声明的股东共3名，持股数合计1,834,724股，占比0.97%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93	38,512,064	20.46%	公司已取得69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对本次终止挂牌事宜无异议，持股数合计27,671,092股，占比14.70%；取得联系未出具无异议声明的股东共10人，持股数合计9,071,432股，占比4.82%；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共14人，持股数合计1,769,540股，占比0.94%
合计	103	52,789,252	28.04%	-

截至2019年4月16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提交的回购申请，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因此公司不再承担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天智航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等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 (一) 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委托开发形成的专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泄密引致的风险；专利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新产品研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经营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的风险；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国家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高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产品注册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产品单一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销售渠道风险；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产业投资产生的风险；产品未纳入医疗价格服务和医保范围的风险；产品注册风险；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产、学、研、医”合作研发架构的稳定性的风险；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三、内控风险	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财务风险 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值，存在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无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无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无	募投项目实施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八、医疗风险	骨科手机机器人手术仍然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医疗风险包含手术差异风险、无法完全避免手术过程中有害射线的风险、无法完全避免手术过程中出血方面的风险、图像识别误差风险、定位精度不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天智航总股本158,147,912股	申报文件披露天智航总股本376,542,648股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披露挂牌期间处罚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02号)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天智航普通股股东人数113人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共有137名股东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披露至2015年6月18日增资完成后情况	披露截至2019年7月25日的股权结构	在挂牌期间和终止挂牌后，股东发生变动，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披露至摘牌前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为张送根、智汇合创、润信鼎泰；实际控制人为张送根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披露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为张送根、智汇合创、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润信鼎泰；实际控制人为张送根。	2018年7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新增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前五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更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披露了挂牌至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增加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更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已经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智汇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	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的员工情况，2016年末102人，2017年末111人	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2019年6月30日的员工构成，2016年末104人，2017年末125人	申报文件对三板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披露了主要产品与服务、公司经营模式、挂牌前近两年的持续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等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披露了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分析、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行业进入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分析、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行业进入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更正了2018年度第四名、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等内容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等内容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固定资产差异参见财务信息披露部分更正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核心技术在国外同行业中的先进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构成、研发模式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无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税务违规事项、挂牌期间违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更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以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挂牌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与主要股东保持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等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详见财务信息披露说明）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无	募投项目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的选址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三、未来发展规划	经营计划等内容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修订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表决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无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无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减持股票出具了相关重要承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无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工程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大租赁合同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对外担保	挂牌期间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 (二) 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现就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1.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625,152,636.80	622,666,034.59	-2,486,602.21	-0.40%
负债合计	453,258,586.92	453,258,586.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94,049.88	169,407,447.67	-2,486,602.21	-1.45%
净利润	23,756,935.55	21,282,252.60	-2,474,682.95	-10.4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185,786,870.17	185,774,950.91	-11,919.26	-0.01%
负债合计	49,155,676.85	49,155,676.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31,193.32	136,619,274.06	-11,919.26	-0.01%
净利润	-25,726,850.10	-24,719,805.75	1,007,044.35	-3.91%

注：上述差异为申报财务报表数据减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 2. 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21,856,636.97	20,941,428.69	-915,208.28	8,332,516.01	7,700,483.10	-632,032.91
其他应收款	2,653,977.26	2,249,766.81	-404,210.45	3,593,537.15	3,284,209.48	-309,327.67
存货	13,110,782.65	14,040,223.97	929,441.32	16,342,252.62	17,271,693.94	929,441.32
固定资产	10,358,007.11	8,063,923.81	-2,294,083.30	2,852,972.04	2,852,972.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4,286.98	5,691,745.48	197,458.50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差异
未分配利润	-35,582,175.66	-38,067,905.58	-2,485,729.92	-59,725,447.17	-59,737,366.43	-11,919.26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24,033,583.77	24,033,583.77	-	14,557,374.46	13,627,933.14	-929,441.32
销售费用	19,581,471.03	22,359,248.72	2,777,777.69	15,267,733.84	15,267,733.84	-
管理费用	40,085,385.02	21,322,984.06	-18,762,400.96	32,743,767.23	16,414,177.87	-16,329,589.36
研发费用	-	22,293,231.01	22,293,231.01	-	16,329,589.36	16,329,589.36
其他收益	21,496,533.33	25,511,057.77	4,014,524.44	-	-	-
资产减值损失	-63,117.46	-441,175.61	-378,058.15	-184,199.93	-106,596.90	77,603.03
所得税费用	-5,361,602.24	-5,559,060.74	-197,458.50	-	-	-
少数股东损益	-386,335.96	-387,208.25	-872.29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8,537.38	26,728,537.38	-	27,611,027.47	27,596,468.26	-14,55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9,151.54	44,059,151.54	3,250,000.00	28,171,676.03	28,171,676.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5,699.73	6,275,699.73	-3,250,000.00	2,902,663.70	2,917,222.91	14,559.21

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金额基本一致。

#### (1) 应收账款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期坏账计提比例并追溯调整前期定期报告坏账准备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期坏账计提比例并追溯调整前期定期报告坏账准备所致。

#### (3) 存货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恢复定期报告

中 2016 年度多结转的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手术室项目已发生成本至存货所致。

#### (4) 固定资产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差异系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配套手术床计入研发用固定资产核算，该手术床入账价值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值，申报财务报表将上述超出同类产品市场价值部分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2,777,777.69 元，并冲减 2017 年度计提的相应累计折旧 483,694.39 元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期坏账计提比例并追溯调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坏账准备 1,316,390.00 元，而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6) 未分配利润差异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中有-2,294,083.30 元因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调整增加销售费用而减少，有-180,599.65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调整坏账准备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有 872.29 元系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化影响少数股东本期损益而增加，有-11,919.26 元系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而减少；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中有-941,360.58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调整而减少，有 929,441.32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恢复定期报告中 2016 年度多结转的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手术室项目成本而增加。

#### (7) 营业成本差异说明

2016 年度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恢复定期报告中 2016 年度多结转的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手术室项目已发生成本至存货所致。

#### (8) 销售费用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系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配套手术床计入研发用固定资产核算，该手术床入账价值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值，申报财务报表将上述超出同类产品市场价值部分减少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增加销售费用所致。

### （9）管理费用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有-22,776,925.40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追溯调整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调出所致，有 4,014,524.44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冲减管理费用的政府补助改用总额法核算所致；

2016 年度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追溯调整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调出所致。

### （10）研发费用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中有 22,776,925.40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追溯调整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调出至本科目所致，有-483,694.39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调减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相应冲回计入研发费用的累计折旧所致；

2016 年度差异均系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追溯调整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调出至本科目所致。

### （11）其他收益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将冲减管理费用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中有 375,029.42 元系申报财务报表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所致，有 3,028.73 元系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所致；

2016 年度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系申报财务报表因调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 (14) 少数股东损益差异说明

2017 年度差异系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整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 (15)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差异

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异 3,250,000.00 元系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配套手术床计入研发用固定资产核算，申报现金流量表将该手术床入账价值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值部分予以更正计入销售费用所致；上述更正事项同时影响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差异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14,559.21 元系申报现金流量表更正购建固定资产进项税 153,533.24 元及更正研发领用存货 138,974.03 元影响所致；上述更正事项同时影响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9.2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除未披露向关联方信汇科技提供借款之外的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2017 年 10 月，公司与邦泰置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出资 300 万元与邦泰置业共同设立鑫智泰作为合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将设立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入驻创新中心，公司享有按成本价购买创新中心定制办公楼的权利；在公司定制办公楼完工之前，公司为鑫智泰提供部分预付款支持，鑫智泰应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公司预付款利息。鑫智泰公司设立后，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和水木东方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向关联方鑫智泰提供了 5,000 万元、830 万元的预付款支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除此之外，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除未披露向关联方信汇科技提供借款之外的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董事长张送根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02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根据《监管意见函》，在挂牌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关联方信汇科技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 2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实及情节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监管部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张送根出具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由公司监管部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张送根出具《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 五、是否存在上市后仍然持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信元兴、水木展程、合肥阡合、金石灏纳、苏州纪源、金科汇鑫、泓成投资、京津冀基金、制造业基金、润信鼎泰、同创共享在取得公司股份时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发行人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清算、限制其他投资者进入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 家机构均已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放弃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的声明函，确认终止相关条款的效力或放弃相关权利，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签署方	文件名称	签署时间	文件主要内容
1	金信元兴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第8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9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权利。
2	水木展程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第8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9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权利。

3	合肥阡合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第8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9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权利。
4	金石灏纳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第8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9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权利。
5	苏州纪源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第8条 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第9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的权利。
6	金科汇鑫、天智航、智汇合创、张送根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9年4月	各方同意并确认终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中包含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条款。
7	泓成投资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关于张送根向泓成投资转让天智航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第一条 股份回购”、“第二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三条 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关于汪丽慧向泓成投资转让天智航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第一条 股份回购”、“第二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三条 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关于郑刚向泓成投资转让天智航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第一条 股份回购”、“第二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三条 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项下“第二条 股份回购”、“第三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8	制造业基金、京津冀基金、张送根、智汇合创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4月	《股东协议1》和《股东协议2》中第3条关于“投资退出”、第4条关于“赎回权”、第5条关于“公司治理”、第7条关于“不竞争义务”、第8条关于“股权转让”、第9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相关内容效力终止。
9	润信鼎泰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项下“第二条 股份回购”、“第三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10	同创共享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关于汪丽慧向同创共享转让天智航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第一条 股份回购”、“第二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三条 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声明》	2019年4月	同意并确认放弃关于信汇科技向同创共享转让天智航股份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第一条 股份回购”、“第二条 反摊薄保护权”、“第三条 股份转让和出售”、“第六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的权利。

根据上述《声明》或补充协议等文件，签署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其他

特殊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仍然持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旗持有发行人股份13,858,400股，占比3.68%。目前吴旗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处于被冻结状态，涉及三项诉讼分别为：吴旗与汪丽慧间的代持诉讼案、吴旗与王永等5人股权代持诉讼案、吴旗与光大证券交易纠纷一案。

请发行人说明：（1）吴旗个人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2）吴旗与创始人股东汪丽慧之间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时间；前述二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协议主要内容，股份还原的时间、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3）吴旗与王永等5人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原因，王永等5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吴旗与光大证券纠纷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吴旗个人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

鉴于本所律师未能联系到吴旗本人，根据本所律师对知悉吴旗情况的相关人员的访谈及（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吴旗的基本情况如下：吴旗，男，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无业，身份证号码：3402020196801\*\*\*\*\*，身份证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吴旗从业经历如下：1990 年本科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曾担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7 年左右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作为个人投资者从事



股票投资，无固定工作。

**二、吴旗与创始人股东汪丽慧之间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时间；前述二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协议主要内容，股份还原的时间、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

**（一）吴旗与创始人股东汪丽慧之间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时间**

根据（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对汪丽慧的访谈，吴旗与创始人股东汪丽慧之间股份代持的原因、背景及时间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时发起人股东汪丽慧持有 8,179,200 股股票。基于税务筹划等原因，汪丽慧考虑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变更至他人名下，由他人代持。吴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大学同学，具备新三板开户资格，2016 年 3 月，汪丽慧与吴旗协商达成代持合意并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形成代持关系，委托吴旗代其持有 7,879,200 股股票。

**（二）前述二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汪丽慧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朱德权配偶存在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汪丽慧、吴旗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协议主要内容，股份还原的时间、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

汪丽慧与吴旗之间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法院认为从汪丽慧的举证情况上看，能够认定吴旗和汪丽慧在转让和受让天智航股票的过程中形成了代持的共同意思表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丽慧与发行人董事朱德权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汪丽慧、吴旗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6 民初 12897 号), 汪丽慧与吴旗之间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能够认定吴旗和汪丽慧在转让和受让天智航股票的过程中形成了代持的共同意思表示。

**三、吴旗与王永等 5 人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原因, 王永等 5 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 吴旗与王永等 5 人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原因

1. 吴旗与王永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及原因

根据吴旗分别与王永、徐中兴、张加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吴旗与上述三人股权代持纠纷而分别作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永、徐中兴、张加华的访谈, 吴旗与王永、徐中兴、张加华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及原因如下:

王永、徐中兴与张送根、吴旗系大学同学关系, 张加华与张送根系朋友关系。王永、徐中兴、张加华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汪丽慧同意, 王永、张加华分别从吴旗处受让了 150,000 股发行人股份, 徐中兴从吴旗处受让了 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鉴于上述三人当时均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 其所持股份均暂时由吴旗代持。

2016 年 6 月, 吴旗分别与王永、徐中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7 年 3 月, 吴旗与张加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 吴旗分别代替王永、张加华和徐中兴持有 150,000 股、150,000 股和 300,000 股股份。

2. 吴旗与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及原因

根据吴旗分别与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吴旗与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股权代持纠纷所分别作出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本所律师对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的访谈, 吴旗分别与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股权代持的背景、时间及原因如下:

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送根的配偶系兄妹关系，GRACE CHUMAN KWOK 系发行人员工。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汪丽慧同意，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分别从吴旗处受让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由于上述二人为美国国籍，均未持有新三板账户，经协商一致，暂由吴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6 月，吴旗分别与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吴旗分别代替 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

综上，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均因未在新三板开户而委托吴旗代持股份。

（二）王永等 5 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分别对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送根的配偶为兄妹关系，GRACE CHUMAN KWOK 系发行人员工。除上述情形外，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送根存在亲属关系，GRACE CHUMAN KWOK 系发行人员工。除上述情形外，王永、徐中兴、张加华、GRACE CHUMAN KWOK、WEIDONG WANG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四、吴旗与光大证券纠纷的具体原因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吴旗的民事起诉状及本

所律师对汪丽慧的访谈，吴旗与光大证券纠纷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1 年 4 月，光大证券与吴旗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光大证券向吴旗提供融资融券服务。2017 年 11 月双方修订了上述《融资融券合同》中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罚息”及“强制平仓的触发条件”等条款。2018 年 1 月 29 日，光大证券认为，股市停盘清算后吴旗维持的融资融券担保比例低于融资融券平仓线，遂于当日向吴旗发送了平仓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光大证券开始执行强制平仓，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平仓完成，经结算，光大证券认为，平仓所得资金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不足以偿还融资本息。故光大证券起诉吴旗，要求其支付融资本金、融资利息及相关逾期罚息等。

综上，吴旗因融资融券事宜与光大证券发生纠纷。

##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中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智汇合创和智汇德创。其中智汇合创不遵循“闭环原则”，智汇德创遵循“闭环原则”。

请发行人：（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完善相关披露、核查事项；（2）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全部为公司的在职员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公司高管王允博于2019年7月离职，但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王允博仍然持有智汇德创8.04%的股份，为最大份额合伙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智汇合创合伙人郑刚已经离职，但也仍持有该平台2.9436%的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出具报告之日，所有不符合补充协议要求的合伙人均已退出智汇合创平台。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3）发行人员工离职等原因造成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股东资格要求的，其股权转让是否遵循了相关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申报前履行的核查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回复意见：

##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完善相关披露、核查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司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部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补充披露智汇合创及智汇德创是否遵循“闭环原则”、人员构成、股份锁定期、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智汇合创及智汇德创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一）智汇合创核查情况

#### 1. 智汇合创不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智汇德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智汇合创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等相关资料，在存续期间，智汇合创曾经存在合伙人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因此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 2. 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2	监事	1	
3	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	在职	3
		已退休、离职	2
合计		10	

#### 3. 智汇合创减持承诺

智汇合创已出具如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智汇合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 智汇合创规范运作情况

智汇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汇合创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智汇合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智汇合创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智汇合创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合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5. 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智汇合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智汇合创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智汇德创核查情况

#### 1. 智汇德创遵循“闭环原则”

智汇德创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并且在其《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智汇德创合伙人所持相关财产份额如欲转让的，拟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人须为智汇德创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入伙条件的天智航或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锁定期满后，智汇德创合伙人拟转让出资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天智航或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智汇德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因此，智汇德创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遵循“闭环原则”。

#### 2. 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2	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	41
	合计	43

### 3. 智汇德创减持承诺

智汇德创已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智汇德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 智汇德创规范运作情况

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汇德创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智汇德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开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智汇德创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德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4. 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智汇德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智汇德创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全部为公司的在职员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公司高管王允博于 2019 年 7 月离职，但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王允博仍然持有智汇德创 8.04% 的股份，为最大份额合伙人，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智汇合创合伙人郑刚已经离职，但也仍持有该平台 2.9436% 的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出具报告之日，所有不符合补充协议要求的合伙人均已退出智汇合创平台。请发行人说明

## 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

### （一）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全部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合创的全体合伙人中，郑刚已从发行人离职、熊萍已经退休。根据智汇合创《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该二人有权继续通过智汇合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两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 （二）王允博的持股及工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允博的《辞呈》，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允博先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调整，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担任的全国营销总监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改任发行人东区销售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仍为智汇德创的合伙人。综上，不存在《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

### （三）郑刚的持股及工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刚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郑刚已于 2015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智汇合创《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智汇合创合伙人出现下列行为，该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实际缴纳出资金额转让给智汇合创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聘用协议，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者被公司解除合同及相关聘用协议的；②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③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④失职、渎职或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⑤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合伙人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期限内主动提出辞职，且主动从合伙企业退出的，在未给合伙企业和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实际缴纳出资金额转让给智汇合创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郑刚于 2015 年 12 月自愿提出离职，后续开始创业，但其并非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者被公司解除合同及相关聘用协议，也不存在上述第②、③、④、⑤项约定的情形，亦未主动要求从合伙企业退出，故其所持智汇合创的财产份额并非必须予以转让。综上，郑刚从发行人离职后，未转让其所持智汇合创的财产份额并不违反智汇合创《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要求。综上，不存在《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离职等原因造成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股东资格要求的，其股权转让是否遵循了相关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智汇合创**

根据智汇合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智汇合创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自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人退出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退出方	受让方	原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退出 价款 (万元)	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2015 年 1 月	乔立安	张送根	6.0	6.225 <sup>注</sup>	从发行人离职	否
2017 年 8 月	马东	熊萍	44.29	44.29	从发行人离职	否
2017 年 11 月	甘霞东	张送根	12.53	12.53	从发行人离职	否
2018 年 4 月	王云瑞	邢玉柱	61.75	61.75	不符合《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的入 伙条件	否
	钟学东		3.6	3.6		否
2019 年 3 月	王豫	-	2.4	2.4	不符合《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的入 伙条件而退伙	否

注：2014 年 11 月智汇合创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合伙人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期限内主动提出辞职，且未给合伙企业和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该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实际缴纳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利率转让给智汇合创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2015 年 4 月及之后修订的智汇合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合伙人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期限内主动提出辞职，且主动要求从合伙企业退出的，在未给合伙企业和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实际缴纳出资额转让给智汇合创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综上，智汇合创原合伙人因离职或不符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入伙条件，而转让其持有的智汇合创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其中涉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受

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智汇合创《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的相关约定，上述转让及退出程序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或转让方出具的收款凭证，除乔立安属于在原实缴出资基础上加收一部分利息外，其他转让方均按实际缴纳出资金额进行转让，上述转让定价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均认可并接受该等定价方式，且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豫的访谈及智汇合创提供的付款凭证，智汇合创已按王豫实缴出资金额对其进行退款，双方经协商均认可并接受该等定价方式，且已足额支付上述退款，该次退伙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智汇德创

根据智汇德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智汇合创相关合伙人的访谈，自设立以来合伙人退出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6日，智汇德创合伙人陈晓与周学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晓将持有的智汇德创3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学林。根据周学林提供的付款凭证，转让价款30万元，为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系因陈晓离职而转让其持有的智汇德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智汇德创合伙人，符合智汇德创《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上述转让程序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及周学林的访谈以及周学林提供的付款凭证，因陈晓对智汇德创从入伙至退伙期限较短，双方经协商决定按实际缴纳出资金额进行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认可并接受该等定价方式，且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申报前履行的核查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申报前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了关于智汇合创、智汇德创设立及作为员工持股企业的董事会决策文件；
2. 查阅了智汇合创、智汇德创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了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了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在职员工花名册；
5. 本所律师对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以及已退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6. 查阅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已退出合伙人或受让份额合伙人出具的收款凭证/付款凭证；
7. 查阅了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8. 查阅了智汇合创、智汇德创出具的书面说明；
9.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王允博的《辞呈》，对王允博进行了访谈；
10.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司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部分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补充披露智汇合创、智汇德创是否遵循“闭环原则”、人员构成、股份锁定期、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内容；本所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智汇合创、智汇德创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智汇合创的全体合伙人中，除郑刚已从发行人离职、熊萍已经退休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智汇德创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关于王允博及郑刚的披露不存在《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发行人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智汇合创、智汇德创符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的相关约

定，上述转让及退伙程序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及退伙的定价方式为当事各方所认可并已足额支付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所履行的核查过程不存在重大瑕疵。

## 问题 9

请发行人结合《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是否已按照问答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股份锁定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经核查，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共有 137 名股东，其中 39 名为机构股东，包括 4 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1 家证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19 家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 家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均已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2 家员工持股平台和 11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其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清控天诚	清控天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12。
2	北京和合源	北京和合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84。
3	共青城鹏博	共青城鹏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69。
4	青岛德盛祥	青岛德盛祥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75。
5	金石灏纳	金石灏纳是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灏纳具有基金管理人资格。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6	京津冀基金	京津冀基金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11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204;其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478。
7	制造业基金	制造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119;其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19。
8	同创共享	同创共享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70;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9	玖兆月辰	玖兆月辰为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0340;其管理人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018。
10	金科汇鑫	金科汇鑫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922;其管理人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28。
11	泓成投资 <sup>注</sup>	泓成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58;其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288。
12	苏州纪源	苏州纪源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8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0847;其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29。
13	水木启程	水木启程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747;其管理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92。
14	水木展程	水木展程为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831;其管理人深圳水木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841。
15	闾晟投资	闾晟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3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509;其管理人北京瑜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659。
16	善金恒泉	善金恒泉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018;其管理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798。
17	善金加行	善金加行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230;其管理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798。
18	辰途五号	辰途五号为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398;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人登记, 编号为 P1014565。
19	宁波晟腾	宁波晟腾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EB070; 其管理人北京中泰仁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19150。
20	辰途四号	辰途四号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CX933; 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14565。
21	玖兆安元	玖兆安元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7557; 其管理人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63018。
22	朗玛永安	朗玛永安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1595; 其管理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01707。
23	善金泽雨	善金泽雨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GF270; 其管理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62798。
24	善金清源	善金清源为私募基金, 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GF268; 其管理人上海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P1062798。
25	润信鼎泰	润信鼎泰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32100; 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GC2600011623。
26	无锡润信	无锡润信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32125; 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为 GC2600011623。
27	智汇合创	智汇合创为员工持股平台, 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28	智汇德创	智汇德创为员工持股平台, 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29	信汇科技	信汇科技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0	银凤金商	银凤金商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1	国福联合	国福联合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2	润物控股	润物控股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3	金信元兴	金信元兴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4	合肥阡合	合肥阡合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35	清控保理	清控保理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6	上海奋荣	上海奋荣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7	北京达则	北京达则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8	仁信财富	仁信财富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39	鼎泰海富	鼎泰海富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注：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基金业协会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 问题 10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银基发公司和京安泰公司，都在发行人挂牌期间转让自己的股份，并且先后于 2018 年 8 月和 12 月注销，同时，京安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齐是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9 月辞职。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家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两家公司 2018 年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述两家公司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京安泰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 月 4 日，京安泰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蒋文军转让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 7,220,800 股。京安泰实际控制人为陈齐、蒋文军夫妇，两人合计持有京安泰 100%。

根据对京安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京安泰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智航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系京安泰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主要原因系方便管理对外投资，变更持有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银基发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1月4日，银基发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蔡秀清转让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5,189,600股。蔡秀清系银基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银基发股权比例为91.67%，张永谦持有银基发8.33%。后续蔡秀清转给张永谦412,000股。

根据对银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秀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银基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智航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系银基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主要原因系股东方便管理对外投资，变更持有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基发公司和京安泰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上述两家公司 2018 年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一）京安泰公司

根据对京安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陈齐控制管理公司主体较多，在梳理所控制主体时，考虑到京安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无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对该企业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20日，京安泰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7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京安泰公司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证明京安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868634）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8 月 13 日，京安泰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注销京安泰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京安泰公司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批准了京安泰公司因决议解散申请的注销登记。

## （二）银基发公司

根据对银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秀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转让全部发行人股份之后，银基发公司不再持有对外投资，也没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无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故对该企业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 年 11 月 1 日，银基发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朝一税税企清〔2018〕20628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证明银基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553557）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银基发公司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银基发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定注销银基发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银基发公司核发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定批准了银基发公司因决议解散申请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挂牌期间，银基发和京安泰转让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企业注销主要原因系转让股份之后亦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无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注销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两年内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张云、沈正宁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去向；（2）高级管理人员王允博个人履历、辞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去向；（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何时开始未被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以及结合张送根对公司的股份占比，该种认定是否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发生了变动，请根据《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运营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带来的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变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董事张云、沈正宁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云、沈正宁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张云及沈正宁的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如下：

##### （一）张云的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

###### 1. 张云个人履历、辞去董事原因及去向

张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筹备负责人、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张云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4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拟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需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增选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张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张云先生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沈正宁的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

## 1. 沈正宁个人履历、辞去董事原因及去向

沈正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曾任新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WI Harper Group（美国中经合集团）副总裁，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正宁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拟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因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需要增选独立董事并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部分调整，沈正宁先生申请辞去了董事职务。沈正宁先生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张云、沈正宁辞职原因合理，辞去董事后，继续在原单位任职。

## 二、高级管理人员王允博个人履历、辞去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去向

根据王允博对王允博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王允博的个人履历、辞去董事的原因及去向如下：

王允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曾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电气工程师，通用电气公司医疗集团 CT 研发工程师、产品 RA 专员、诊断影像设备销售、PET/CT 大中华区市场经理，赛诺联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发行人全国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东区销售总监。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调整，王允博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及全国营销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改任公司东区销售

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王允博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原因合理，其改任公司东区销售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何时开始未被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以及结合张送根对公司的股份占比，该种认定是否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送根何时开始未被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提名聘任徐进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自此张送根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只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张送根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更好地聚焦在发展规划、重大对外合作、规范治理以及重要人才引进等战略性工作，张送根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改由徐进担任总经理，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二）结合张送根对公司的股份占比，该种认定是否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1. 张送根是天智航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9月27日，张送根直接持有公司20.0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张送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智汇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双方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送根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智汇合创所持发行人8.78%的股份。因此，张送根目前合计可控制发行人28.87%的股份。

#### 2.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5%以上股东承诺不谋求控制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共有 137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张送根和智汇合创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先进制造基金持股 6.78%、京津冀基金持股 6.78%、润信鼎泰持股 5.64%，与张送根实际控制的天智航股份比例有较大差距，且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张送根对天智航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张送根控制 28.87%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送根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除其本人外，徐进、肖治、邢玉柱、王广志、李焰、戴昌久等 6 名成员均由张送根提名，张送根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张送根行使投票权的方向一致。

### 4. 张送根在天智航的发展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0 年公司设立后，张送根作为创始人，长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带领团队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对于产品获得 CFDA 认证并实现市场化销售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 10 月，张送根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推荐徐进担任，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始终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研发方向、产品规划、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发挥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送根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发生了变动，请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运营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带来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

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	张送根、沈正宁、朱德权、张云、王彬彬	-	-	-
2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张送根、沈正宁、朱德权、张云、王彬彬、徐进、肖治	增加徐进、肖治2名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其中肖治为股东代表，徐进为内部董事	否
3	2019年4月20日至今	张送根、徐进、王彬彬、朱德权、肖治、邢玉柱、戴昌久、王广志、李焰	新增邢玉柱1名董事，新增戴昌久、王广志、李焰3名独立董事，沈正宁、张云辞任董事职务	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更为9名，其中包含新增1名内部董事邢玉柱，3名独立董事戴昌久、王广志、李焰；外部董事张云、沈正宁辞职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合计8人，新增6名，减少2名。发行人新增董事中，肖治先生是新增股东代表董事，戴昌久、王广志、李焰为独立董事；徐进、邢玉柱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增补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有利于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有利于公司高效运营。近两年内，发行人减少的董事张云、沈正宁均为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外部董事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张送根、王彬彬、徐进、邢玉柱	-	-	-
2	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	张送根、徐进、王彬彬、成德圣、邢玉柱	新增成德圣1名副总经理	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	否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的管理层充实	
3	2018年10月至 2019年7月	徐进、王彬彬、成德圣、王允博、邢玉柱	徐进由副总经理任命为总经理，新增王允博1名副总经理，张送根不再担任总经理	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管理层充实	否
4	2019年7月8日至今	徐进、王彬彬、成德圣、邢玉柱	王允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调整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4人，其中增加2人，减少2人。张送根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更好地聚焦在发展规划、重大对外合作、规范治理以及重要人才引进等战略性工作，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王允博辞任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调整，但其仍在公司任职，仍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上述两人虽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均是基于发行人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有利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	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0日	张送根、王彬彬、徐进、张维军、赵永强	-	-	-
2	2019年3月30日至今	张送根、徐进、张维军、赵永强、刘铁昌、陈义坤、李寅岩	新增刘铁昌、陈义坤、李寅岩3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再将王彬彬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工作调整，王彬彬主要负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木东方的运营事宜，不再被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彬彬虽不再被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掌握的

技术仍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继续为发行人的技术发展做出贡献，不会对发行人实际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增选刘铁昌、陈义坤、李寅岩 3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原因分别如下：刘铁昌在机械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其专注于机电设计、机械工程开发等，参与了发行人新型机器人项目开发，在硬件设计、提高产品易用性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陈义坤在质量控制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同时熟悉国外注册法规，其负责公司各研发项目的质量把控，突出的完成了在研项目的安全控制设计等技术研发事项；李寅岩在软件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其参与了公司在研项目的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在产品试验中不断测试和改进软件设计，在新产品的软件开发上具有突出贡献。上述新增的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李寅岩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刘铁昌、陈义坤为发行人 2018 年从外部聘任。发行人新增的 2 名非内部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新增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实际运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申报前存在期权激励的安排。

请发行人：（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全面核查、说明期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并将激励方案、激励对象110人的职务、员工类别、受激励期权股份数、占比等资料与首轮问询回复一并提交；（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持股比例及公司当前高管安排，请说明期权激励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就期权激励可能带来的股权稀释、对未来利润的潜在负面影响等，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书的风险揭示内容。

回复意见：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全面核查、说明期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一）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一名美籍人员 GRACE CHUMAN KWOK，其作为公司法务总监，负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及规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并在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商务谈判以及协助境外业务及市场推进等工作方面具有较大贡献，因此作为骨干人员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1 项的要求。

（二）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了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

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2 项的要求。

（三）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及发行人说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终止挂牌前市场交易价格、发挥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行权价格为每股 5 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2.93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3 项的要求。

（四）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本期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2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拟定时公司总股本 37,654.2648 万股的 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5%。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4 项的要求。

（五）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审核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为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因此在审期间期权激励计划尚不满足行权条件，无法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承诺在审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在审期间，期权激励计划尚不满足行权条件，无法行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5 项的要求。

（六）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假设本次期权激励全部行权，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将被同比例稀释，股权结构将更加分散，但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送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时已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性，上市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6 项的要求。

（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的规定，激励对象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该款规定；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一款第 7 项的要求。

#### （八）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二款的要求。

#### （九）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包括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第三款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持股比例及公司当前高管安排，请说明期权激励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持股比例及公司当前高管安排

##### 1. 实际控制人张送根持股比例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张送根直接持有公司 20.0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张送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智汇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送根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智汇合创所持发行人 8.78% 的股份。因此，张送根目前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28.87% 的股份。

## 2. 发行人当前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由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提名聘任徐进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送根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进，副总经理王彬彬、成德圣，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邢玉柱。

张送根先生不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只担任董事长职务有利于其将精力更好地聚焦在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对外合作、公司规范治理以及公司重要人才引进等战略性工作上，有助于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二）期权激励的施行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等 110 人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82 万份股票期权。假设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相应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及行权前		公开发行及行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送根	75,664,000	20.09	75,664,000	17.30
2	智汇合创	33,045,560	8.78	33,045,560	7.56
3	制造业基金	25,523,412	6.78	25,523,412	5.84
4	京津冀基金	25,523,412	6.78	25,523,412	5.84
5	润信鼎泰	21,260,000	5.64	21,260,000	4.86
6	吴旗	13,558,400	3.60	13,558,400	3.10
7	同创共享	12,000,000	3.19	12,000,000	2.74
8	蒋文军	11,761,600	3.12	11,761,600	2.69
9	玖兆月辰	10,921,848	2.90	10,921,848	2.50
10	智汇德创	9,200,000	2.44	9,200,000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及行权前		公开发行及行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 127 名股东	137,784,416	36.67	138,084,416	31.58
12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41,900,000	9.58
13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份	-	-	18,820,000	4.30
合计		376,542,648	100.00%	437,262,648	100.00

本次股份的发行和期权激励的实行后，股东持股均同比例稀释，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届时张送根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4.86%，仍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 期权激励的实施对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在董事会和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会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除其本人外，徐进、肖治、邢玉柱、戴昌久、王广志、李焰等 6 名成员均由张送根提名，张送根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张送根作为创始人，长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带领团队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对于产品获得 CFDA 认证并实现市场化销售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 10 月，张送根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推荐徐进担任，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始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研发方向、产品规划、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发挥重大影响。

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亦不会影响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对于张送根在董事会和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激励的实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就期权激励可能带来的股权稀释、对未来利润的潜在负面影响等，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未来利润以及稀释股权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将在2019年-2022年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期分别为3,447.60万元、3,064.59万元、1,322.74万元和277.06万元，相应减少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约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3%，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就股权激励可能带来的股权稀释、对未来利润的潜在负面影响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 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早期技术系天智航技术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2010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天智航技术收购，2017年2月，天智航技术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天智航技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的方式、金额及确定方式，收购技术明细及其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对应或联系情况；天智航技术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地位、作用，2017年2月，天智航技术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注销前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注销后人员、业务、技术、资产的去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天智航技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天智航技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天智航技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注册号	101080090043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送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Ⅰ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6 号五层 512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5 年 10 月 25 日

#### 2. 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1）2005年10月，设立情况

2005年10月17日，浩志科技、王满宜、王田苗共同签署《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浩志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王田苗、王满宜以非专利技术分别出资18万元、12万元。

根据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0月14日出具的紫评报字[2005]第353号《“计算机辅助髓内钉远端锁定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73万元，王田苗拥有该技术产权的60%，为19.04万元，王满宜拥有该技术产权的40%，为12.69万元。



根据浩志科技的出资款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浩志科技于2005年10月24日向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缴纳了70万元投资款。

2005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成立时，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2	王田苗	知识产权	18.00	18.00
3	王满宜	知识产权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年1月16日，王田苗、王满宜分别与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各自将“计算机辅助髓内钉远端锁定系统技术”转让给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月20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诚审字（2006）第006号《非专利技术出资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经审计，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账务处理和核算正确，2006年1月5日已将“计算机辅助髓内钉远端锁定系统技术”无形资产出资计入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账户，财产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00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 （2）2006年6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6月1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北京好望角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影像公司”）增加货币出资300万元，原股东浩志科技增加知识产权出资330万元，原股东王田苗增加知识产权出资162万元，原股东王满宜增加知识产权出资108万元。

2006年6月1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6）第2-140号《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技术”评估资产总值为600万元，全部为浩志科技、王田苗、王满宜所有，其中浩志科技占55%，对应330万元；王田苗占27%，对应162万元；王满宜占18%，占108万元。

2006年6月7日，浩志科技、王满宜、王田苗分别与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6年6月27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06）第B4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7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好望角影像公司、浩志科技、王田苗、王满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好望角影像公司缴纳货币资金300万元，浩志科技、王田苗和王满宜以非专利技术分别投入330万元、162万元和108万元。截至2006年6月27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6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330	330	40.00
		货币	70	70	
2	王田苗	知识产权	180	180	18.00
3	王满宜	知识产权	120	120	12.00
4	北京好望角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3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0</b>

### （3）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田苗将1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瑞君，同意王满宜将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东风。同日，

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40.00
		70.00	70.00	
2	张瑞君	180.00	180.00	18.00
3	张东风	120.00	120.00	12.00
4	北京好望角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 200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更名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好望角影像公司将其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京安泰公司。同日，上述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天智航技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智航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2	张瑞君	180.00	180.00	18.00
3	张东风	120.00	120.00	12.00
4	北京京安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5)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天智航技术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浩志科技将 2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送根，浩志科技将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德权，京安泰公司将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送根。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01 月 0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天智航技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智航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送根	380.00	380.00	38.00
2	张瑞君	180.00	180.00	18.00
3	张东风	120.00	120.00	12.00
4	北京京安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
5	朱德权	170.00	170.00	17.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201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2 日，天智航技术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京安泰公司将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送根，张东风将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旭，张瑞君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信汇科技。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天智航技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智航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送根	420.00	420.00	42.00
2	张瑞君	130.00	130.00	13.00
3	王旭	120.00	120.00	12.00
4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5	北京京安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
6	朱德权	170.00	170.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天智航技术召开了股东会，同意王旭、信汇科技有限公司、张瑞君、张送根、朱德权、京安泰公司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天智航。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天智航技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智航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17年2月，天智航技术注销

2015年10月15日，天智航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智航技术成立清算组。

2016年10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6〕31429号），经审查，天智航技术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五国税通〔2016〕114117号），经审查，天智航技术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天智航技术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意备案。

2017年2月7日，天智航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天智航技术。

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天智航技术签发《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天智航技术的注销登记。

(二) 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与行业内手术机器人公司技术起源类似，发行人的早期技术“双平面骨科机器人系统”通过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发获取。发行人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05年10月，天智航技术成立并致力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产业化开发。公司研究和开发手术机器人初期，由于涉及技术面较广、且国内没有技术标准和可供参考的研发路径，天智航技术基于自身研发需求，试图借鉴研发机构和高校的技术成果；另一方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器人研究所于1987年由张启先院士创建，是一个集教学、科研、开发为一体的研究实体，在医疗手术机器人研究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际上也有一定影响。双方在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领域中的机器人系统开发方面形成了合作意向。

在上述背景和原因的基础上，发行人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机器人系统。经核查，2005年11月，天智航技术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双平面骨科机器人系统的产品开发》的委托开发合同，天智航技术支付开发费用并获得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专利的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上述技术开发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2014年1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具声明，认定天智航技术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就双平面骨科机器人导航定位系统的知识产权具有明确的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智航技术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0年12月，发行人收购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的方式、金额及确定方式，收购技术明细及其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对应或联系情况**

(一) 发行人收购的具体过程、支付对价的方式、金额及确定方式

1. 发行人收购的具体过程

2010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收购方式完成了对天智航技术的100%控股。

收购具体过程参见本题“一、天智航技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委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开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天智航技术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之“（7）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2. 支付对价的方式、金额及确定方式

根据天智航技术股东会决议，2010年12月，天智航技术原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的天智航技术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定价以天智航技术原股东出资额为依据，考虑了天智航技术在骨科机器人产业发展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未来应用前景，经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因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高于股权交割日天智航技术的账面净资产633.43万元，交易作价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 （二）收购技术明细及其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对应或联系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2010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天智航技术的收购，并获得了天智航技术的所有技术。此时，天智航技术主要拥有的技术包括：（1）第一代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GD-A”的相关技术，并已提交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2）第二代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GD-2000”，适用于股骨颈骨折等手术，处于在研阶段，并向CFDA提交了注册申请，其相关技术已提交专利申请。

天智航技术主要拥有的技术及其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对应或联系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与发行人产品、技术联系
1	医用机器人	第二代产品“GD-2000”的外观构型技术	发行人继续研发适用于骨盆骨折的第二代产品“GD-S”，并注册和上市销售
2	计算机辅助髓内钉远端锁定系统	第一代产品“GD-A”的核心技术	承接了相关技术，天智航技术取得专利后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二代和第三代产品已不使用该技术，并放弃了该专利
3	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技术	第一代产品“GD-A”的核心技术	承接了相关技术，天智航技术取得专利后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三代产品已不使用该技术
4	双平面骨科机器人系统	第一代产品“GD-A”的核心技术	承接了相关技术，天智航技术取得专利后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三代产品已不使用该技术
5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第二代产品“GD-2000”的构型技术和核心技术	发行人继续研发适用于骨盆骨折的第二代产品“GD-S”，并注册和上市销售

6	一种新型骨科复位装置	辅助设备	天智航技术取得专利后转让给发行人
7	多功能骨科复位器	辅助设备	天智航技术取得专利后转让给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获得了天智航技术已经取得 CFDA 证书的部分辅助医疗设备，具体包括：天智航技术未上市销售的夹持器、定位仪、GQ-A 型骨科牵引架和已上市销售的 GQ-B 型多功能骨科复位器（后由发行人重新注册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目前依然为发行人产品）。

**三、天智航技术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地位、作用，2017 年 2 月，天智航技术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注销前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注销后人员、业务、技术、资产的去向，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天智航技术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的地位、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天智航技术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从成立之日起，一直致力于骨科机器人的产业化工作。在国内缺少产品标准、检测方法、临床试验规范可借鉴的情况下，基于“双平面骨科机器人系统”等相关技术，天智航技术成功完成产品临床试验，于 2010 年完成了第一代产品的 CFDA 认证，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天智航技术拥有的第一代产品及相关技术属于发行人早期的技术来源，被发行人收购后，主要业务为承担部分研发项目和生产、销售。具体而言，在研发方面，天智航技术除需要继续完成未关闭的研发项目外，不再承担新的研发工作；在经营活动方面，天智航技术主要销售第二代产品 GD-2000 和部分辅助设备，随着产品和技术逐步转移到发行人，以及 GD-S 的上市销售和第三代机器人的研发，天智航技术收入逐渐减少，2015 年起除零星销售外，不存在实质业务，在发行人经营体系中不属于重要组成部分。

**（二）2017 年 2 月，天智航技术注销的背景和原因、注销前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注销后人员、业务、技术、资产的去向**

**1. 天智航技术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发起设立，成为主要的经营主体，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天智航技术股权，天智航技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后续经营中，天智航技术研发和经营规模逐渐减小，发行人逐渐承担了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形成以发行人为主体的发展战略，减少冗余管理成本，便于管理，发行人基于审慎考虑，于 2015 年启动对天智航技术的注销过程，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 2. 注销前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注销前，天智航技术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1.74	986.18	1,445.30
净资产	981.74	986.14	1,268.74
营业收入	-	40.78	125.72
营业利润	-4.36	-241.07	-437.79
净利润	-4.40	-282.60	-383.39

由上表可知，天智航技术 2014 年以来，经营规模持续下降，2017 年 2 月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天智航技术注销前，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智航技术	销售商品	-	-	-	-
天智航技术	购买商品	-	-	-	82.77

交易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向天智航技术采购二代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配件等。此外，天智航技术还与发行人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注销时相关债权债务已完成清算。

## 3. 注销后人员、业务、技术、资产的去向

天智航技术停止运营后，相关资产、业务与技术、人员全部由作为唯一股东的发行人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

天智航技术注销时有 5 名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起，发行人根据相关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业务背景，承接 4 名员工并根据实际需要分配了相应工作岗位，4 名员工转入天智航继续工作，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 （2）业务与技术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天智航技术股权后，逐步实现了技术和业务承接。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启动了对天智航技术的注销工作，针对仍可继续使用、尚未变更登记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签署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合同并后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天智航技术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7292332 号及 7292331 号商标转让给天智航。2016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注册。

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天智航技术将其持有的登记号为 2009SR028472 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天智航。2015 年 12 月，国家版权局核发登记号为 2015SR252756《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对上述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

专利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目前状态
1	一种新型骨科复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86188.5	有效
2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37998.6	有效
3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77439.3	有效
4	一种新型骨科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08870.5	已失效
5	多功能骨科复位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729.3	已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目前状态
6	医用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0930126477.4	已失效
7	计算机辅助髓内钉远端锁定系统	发明专利	ZL 021586918	已放弃

注：（1）针对上表 1-6 项，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变更登记；（2）第 7 项，发行人与天智航技术完成了变更登记，鉴于已无后续实际用途故已放弃。

### （3）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2015年10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公司资产承接具体情况为：

- ① 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税款、清偿债务后，分配给股东天智航（持股比例100%）；
- ②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等债权分配给股东天智航；
- ③ 固定资产中已达到使用年限或无转让价值的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废清理，剩余资产转让给股东天智航。

2017 年 2 月，天智航技术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天智航技术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接。

### （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智航技术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天智航技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9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北京天智航技术。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天智航技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智航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张送根直接持有发行前**20.09%**股份，与一致行动人智汇合创合计持有发行前**28.87%**股份。发行人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施战略配售。

请发行人简要说明战略配售的计划（如有），并与首轮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该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发行人战略配售计划

##### 1. 战略配售计划目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限售期限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制定具体的战略配售计划。

## 2. 战略配售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完成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将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制定具体的战略配售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战略配售计划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419 万股，仅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均同比例稀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98%，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与张送根控制的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战略配售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制定具体的战略配售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战略配售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构成里面员工学历情况及占比、生产和研发人员的区别及其具体构成、学历分布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员工构成里面员工学历情况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学历情况及占比如下：

员工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	7	2.58%
硕士	76	28.04%
本科	129	47.60%
大专及以下	59	21.77%
合计	271	100%

### 二、生产和研发人员的区别及其具体构成、学历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人员隶属于生产部和工程部，其中生产部主要负责骨科导航定位系统及骨科耗材生产；工程部主要负责手术室净化工程项目实施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生产人员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硕士	4	7.14%
本科	25	44.64%
大专及以下	27	48.21%
合计	56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隶属于研发中心、质量法规部和临床支持部。其中,研发中心下设系统部、软件部、硬件部、先进产品预研部、先进技术预研部、项目管理部,均为公司的核心研发部门;质量法规部主要负责研发资质成果和研发过程的管理;临床支持部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通过行业研究、临床专家技术交流等提出产品改进方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博士及以上	4	4.94%
硕士	33	40.74%
本科	39	48.15%
大专及以下	5	6.17%
合计	81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和构成”相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 问题 26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无自有房产,所有房产均为租赁所得,其中用于经营办公的共11处房产,8处房屋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12处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其中3处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北京市海淀区7处办公经营用地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原《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结合2019年8月26日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说明该土地取得是否符合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该7处土地的违规使用是否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安徽天智航租赁的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5号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3)说明上述3处居住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房、违法出租、转租的情形,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4）请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产生的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就上述情形完善风险揭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书的风险揭示内容。

回复意见：

一、说明上述北京市海淀区 7 处办公经营用地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原《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结合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说明该土地取得是否符合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该 7 处土地的违规使用是否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一）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土地情况

经核查，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房产的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智航	东升博展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二层 202 室	359.98	办公、研发、生产	2015.10.15-2021.10.14
2	天智航	东升博展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7 幢三层 301 室、303 室	818.75	办公、研发、生产	2016.02.01-2022.01.31
3	天智航	东升博展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二层 206、208、210 室	1,212.91	办公、研发、生产	2015.10.15-2021.10.14

《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人为北京市东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农工商”）。东升农工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9294093，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包括电器设备、



轻纺织品、机械加工及技术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升镇政府”）和东升农工商的访谈，东升农工商实际由海淀区东升镇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符合《乡镇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乡镇企业。

经核查，东升农工商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京海集用（2009 建）第 0213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升农工商，座落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清河镇小营后屯村（D7 地块），用途为工业，使用权面积为 38,314.6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东升农工商合法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合法合规。

## （二）租赁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项目土地情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水木东方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的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水木东方	东升博展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1 层 104、110 室	471.43	办公	2018.03.01-2021.02.28
2	水木东方	东升博展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项目 2 号楼地下一层、一层、二层、三层 B102B、B105、B106、B107、102、103、202B 室	4,381.97	办公、研发	2017.09.01-2022.08.31
3	水木东方	东升博展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项目 2 号楼三层 302B 室	300.00	办公、研发	2017.09.01-2022.08.31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4	水木东方	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7 号楼 2 层 201、202、203 室	2828.50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所有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农工商”）。根据对东升镇马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兴华农工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天地邻枫属于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项目。“绿化隔离地区”项目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首都规划委办公室关于实施市区规划绿化隔离地区绿化请示的通知》（京政发 1994 年 7 号）的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区“分散集团式”的城市布局，在市区中心大团和 10 个边缘集团之间用成片的绿化隔离带进行隔离，面积约 240 平方公里。

《关于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暂行办法》（京政办发[2000]20 号）第四条规定，对经营性的绿色产业项目，其绿化建设用地在 6.67 公顷（100 亩）以上的，允许有 3-5%的土地用于与绿地相适宜的建设项目。

2013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出具《关于天地邻枫绿色产业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确认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升镇马坊村，北京市第一道隔离带内，为绿化隔离地区 3-5%的绿色产业项目，用地面积为 5.57 公顷，均为东升镇经济合作总社集体土地，同步实施整理规划绿化用地 184.93 公顷，该项目符合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的相关政策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水木东方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用地，符合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复函，合法合规。

### （三）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的补救措施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同时明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集体土地，东升农工商已根据现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就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集体土地，根据对东升镇马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兴华农工商的访谈，如北京市关于绿化隔离地区的相关法规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有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相应土地手续需要进行完善和补正的，兴华农工商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 1 条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房产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5 规（海）建字第 029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7]施建字 0989 号），水木东方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房产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110108201500001 号、2015 规（海）乡建字 00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施[海]建字 0002 号），相应的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

##### 2. 相关房产不能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东升农工商、兴华农工商依法使用相关集体土地，并取得了相应的房产建设批准。上述租赁房产系因相关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东升镇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等可能影响承租方正常经营的情形。

### 3. 如相关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公司进行搬迁的难度较小

经核查，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为办公用房，涉及到的部分生产系组装性生产，附近类似房源充足，如发生不能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况，公司进行搬迁的难度较小，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就发行人目前存在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需要搬迁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或发行人因前述情形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海淀区 7 处未取得办公生产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安徽天智航租赁的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5 号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历史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

根据《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名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用（2011）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司法拍卖成交公告》、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执字第 000860-1 号《协助裁定书》、房屋所有权人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该房产原所有权人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并取得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名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用（2011）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司法拍卖成交公告》，该中心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所有的合经开国用（2011）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进行拍卖，确定买受人为启迪投资。2016 年 10 月 1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合执字

第 00860-1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合经开国用（2011）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启迪投资所有，启迪投资实际取得了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381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但由于合肥芯硕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拟投资项目未能成功运作，于进行上述司法拍卖时尚未能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房产证一直未办理。

根据启迪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迪投资系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该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委托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出租，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未决诉讼。

### 三、说明上述 3 处居住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房、违法出租、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

#### （一）租赁观林园小区房产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暂行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在农民自住房建成的前提下，允许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部分商品房上市出售，建设农民自住房屋和上市出售的商品房的比例为 1：0.5。

根据对兴华农工商的访谈和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观林园小区为根据该规定建成的商品住房，取得了京房售证字（2007）127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根据对兴华农工商的访谈，承租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为该房产建设用地原为马坊村集体土地，根据房产开发商与东升镇、东升镇与马坊村的相关约定，观林园小区 13 号楼建成后归马坊村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经马坊村村民集体决策，同意该房产先由兴华农工商对外出租盈利。出租人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取得了相应的授权。

根据兴华农工商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观林园小区 2 处居住用房不存在违规建房、违法出租、转租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

#### （二）租赁崔丽娜房产情况

就安徽天智航承租的合肥市宿松路 3988 号 D7 幢 2005 号房，根据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6408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人崔丽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产为崔丽娜购买的商品房，实际于 2017 年交房并于 2018 年 2 月由安徽天智航承租。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办理产权证书的流程较长，崔丽娜实际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640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崔丽娜，房屋坐落为经开区宿松路 3988 号滨水花都小区 D-7 幢 2005，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本所律师认为，崔丽娜已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由其本人向安徽天智航出租，不存在违规建房、违法出租、转租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未决诉讼。

#### **四、请说明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产生的原因，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就上述情形完善风险揭示内容**

##### **1. 房屋租赁瑕疵产生的原因**

如前所述，安徽天智航租赁的合肥市宿松路 3988 号 D7 幢 2005 号房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租赁的 7 处办公、生产用房因坐落于集体土地上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安徽天智航租赁的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5 号楼房产因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在北京海淀区观林园租赁的 2 处居住用房因权利人尚未向房地产开发商申请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2. 补救措施**

如前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8 处办公生产用房和 2 处居住用房因各种原因未取得房产证，但其用地合法合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经核查，就租赁的位于海淀区东升镇的 7 处房产，东升镇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在工程建设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拆除等可能影响承租方正常经营的情形；就租赁的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5 号楼，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已出具证明，相关租赁房屋依法合规建设，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

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租赁海淀区房产主要做办公、居住使用，涉及到的部分生产系组装性生产；安徽天智航主要从事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配套工具和耗材的生产和销售，资产量不大，进行搬迁的难度均较小。上述房产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如发生不能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就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了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需要搬迁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或发行人因前述情形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 “（九）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租赁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北京市绿化隔离区项目占用的集体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在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租赁的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用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在北京海淀区观林园租赁的 2 处居住用房产因权利人尚未向房地产开发商申请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安徽子公司在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5 号楼租赁的房产因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该等厂房及配套建筑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因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公司发生搬迁等情况，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量相对较小，可以较为容易地进行办公地点变更和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问题 2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第一代机器人的技术来源于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合作研发，后续第二代和第三代机器人技术通过“产、学、研、医”的创新体系，实现了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突破。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机器人的研发过程中，北京积水潭医院发挥的角色和作用，和发行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研发体系中的分工、是否有成果归属协议及其执行情况；（2）据公开资料，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田伟在天智航机器人研发和推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第一个带领团队将此技术投入临床运用，请详细说明田伟在机器人研发、推广过程中的角色、作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成果划分的协议，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需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京积水潭医院作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4）就上述情形，进一步完善招股书的披露内容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核查的方法和结论，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书的上述披露内容，更具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

### 回复意见：

一、据公开资料，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田伟在天智航机器人研发和推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第一个带领团队将此技术投入临床运用，请详细说明田伟在机器人研发、推广过程中的角色、作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成果划分的协议，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田伟在机器人研发、推广过程中的角色、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田伟系北京积水潭医院院长，知名脊柱外科专家，在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和推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第一个带领团队将该技术投入临床应用。

在机器人研发方面，田伟院长在机器人研发过程中担任临床首席科学家，带领骨科专家团队，深入分析临床需求，提出了骨科手术机器人构型，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试验中担任项目PI（Principle Investigator，项目负责人），领导完成了



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试验。

在机器人推广过程中，田伟院长担任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创建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制订了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应用规范、手术指南，开展骨科机器人医师培训和技术指导。

在研发成果方面，田伟院长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公司、清华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承担国家课题，作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与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联合申报并获得了2014年、201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综上，田伟院长作为我国骨科医疗领域的专家和带头人在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和推广以及研发成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田伟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成果划分的协议，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田伟之间未签订专利、技术成果划分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对田伟本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存在7项正在申请及已获得授权的专利，田伟均为共同发明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状态
1	一种可联锁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605.5	已授权
2	一种手术定位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57.5	已授权
3	手术机器人定位标志点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35122.6	已授权
4	骨科机器人导针定位器、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056737.5	已授权
5	一种三维医学图像中标记点序列的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039404	申请中
6	一种三维图像专用标定器、手术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039847	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状态
7	一种导向器	发明专利	2017114331380	申请中

根据对田伟本人的访谈、田伟出具的承诺，上述共同发明的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系北京积水潭医院和发行人在联合、共同承担国家、地方科研课题的科研成果，关于上述科研合作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和发行人已在相关课题任务书等文件中进行了约定。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田伟作为北京积水潭医院的工作人员及上述已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共同发明人认可发行人为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唯一权利人，拥有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所有法定权利，并放弃向有关部门提起任何主张、诉求、仲裁、诉讼的权利。田伟与发行人在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 二、是否需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京积水潭医院作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北京积水潭医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北京积水潭医院情况说明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不形成控制
2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与本表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5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不适用
6	由本表第1-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为公立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北京积水潭医院担任董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北京积水潭医院情况说明
		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具体详见本题回复“3、北京积水潭医院不属于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适用

##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北京积水潭医院情况说明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持有发行人股权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为公立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送根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持有发行人股权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不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北京积水潭医院为公立医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对北京积水潭医院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 北京积水潭医院不属于“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积水潭医院与发行人是合作关系，是“产、学、研、医”研发体系中“医”的重要代表之一，不存在特殊关系；

(2) 北京积水潭医院系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其向发行人的采购均按照公立医院的采购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京积水潭医院作为关联方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

**问题 28**

根据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业务中包含手术中心专业工程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手术中心专业工程建设的一般履行周期、所需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发行人是否完全取得该中心建设所需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手术中心专业工程建设的一般履行周期及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的一般履行周期和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合同方	工程名称	一般履行周期	主要工作内容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	2016年7月起，目前已竣工，处于结算中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内墙装饰工程、洁净空调系统工程、洁净空调自控系统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手术麻醉系统与重症监护系统项目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制定实施计划及技术路线、软硬件准备、设备采集调试、系统试点运行、上线确认、使用培训、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甲方维护人员培训等内容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层流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	主要包括手术室内墙装饰工程、洁净空调系统工程、洁净空调自控系统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工程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阜阳市人民医院城南新区洁净手术室工程装饰、电器、给排水安装专业分包	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	阜阳市人民医院 26 间手术室及辅房，即护士站、缓冲间、谈话间、准备间等范围内的装饰、空调、配电、自控系统安装工程

**二、发行人已取得中心建设所需资质****(一) 监管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发行人所涉及的建设资质所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的规定如下：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4.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资质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11081409；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583976；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天智航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及其他违反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手术中心专业工程建设主要工作内容为手术室净化工程，工期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经完全取得手术中心建设所需资质。

### 问题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系受让取得，并在南非注册了 4 项专利，亦存在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部分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生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应权利人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该等许可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如基于该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在南非注册专利的背景，未在美国、欧盟等法域注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方先占注册，发行人是否有明确的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智航说明，目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商标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智航	<b>天智航</b>	7292332	第 10 类	2020.08.06	受让取得	无
2	天智航	<b>TINAVI</b>	7292331	第 10 类	2020.08.06	受让取得	无
3	天智航	天玑	19078732	第 10 类	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4	天智航	TiRobot	19078738	第 10 类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5	天智航	TIAN JI	22350778	第 10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6	天智航	TIANJI	22350780	第 10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天智航	<b>天智航</b>	32719234	第 9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8	天智航	<b>天智航</b>	32711693	第 10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天智航	<b>天智航</b>	32711698	第 35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智航	<b>天智航</b>	32721051	第 44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智航	<b>TINAVI</b>	32711732	第 10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智航	<b>TINAVI</b>	32711735	第 35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智航	<b>TINAVI</b>	32708296	第 44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智航	天玑	32706822	第 10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智航	TiRobot	32716196	第 10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专利转让方为天智航技术。

##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智航	<b>TINAVI</b>	5128432	第 10 类	2027.01.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天智航		5128439	第 10 类	2027.01.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天智航		5128441	第 10 类	2027.01.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 (二) 专利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37998.6	天智航	2009.11.26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术前三维图像与术中三维图像的无标志物配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93632.0	天智航	2016.05.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术前三维影像与术中透视图像的无标定物配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93634.X	天智航	2016.05.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手术机器人标志点识别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73140.X	天智航	2015.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手术机器人系统精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51909.0	天智航	2015.09.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导航手术的光学跟踪工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547376.9	天智航	2015-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手术机器人定位标志点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35122.6	天智航	2014.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手术定位标尺	发明专利	ZL201410314570.8	天智航	2014.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手术定位装置以及机器人手术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314667.9	天智航	2014.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骨科机器人导针定位器、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056737.5	天智航	2014.02.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手术器械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72399.0	天智航	2011.03.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自适应平衡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47396.6	天智航	2017.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数字化手术室多方多组会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10398.9	天智航	2016.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可连锁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605.5	天智航	2016.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手术定位标尺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57.5	天智航	2016.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精度光学跟踪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272039.3	天智航	2016.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导向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50744.8	天智航	2017.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快速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75108.8	天智航	2018.0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手术机器人定位系统精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1096.X	天智航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手术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301112.6	天智航	2015.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第一项转让方为天智航技术。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有效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术定位标尺	南非	2016/08748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可连锁式工作台	南非	2016/08531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三维医学图像中标记点序列的自动识别方法	南非	2016/08750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三维图像专用标定器、手术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	南非	2016/08749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部分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系受让取得，根据受让原因的不同，可分为两种情况，

具体如下：

(一) 因子公司注销而受让部分商标和专利

1. 商标

转让方天智航技术原为天智航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业务板块发展安排，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天智航技术，并将相关资质及资源与发行人进行整合，故天智航技术将商标转让给天智航，后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

天智航与天智航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天智航技术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7292332 号及 7292331 号商标转让给天智航。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两项商标转让注册。

天智航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智航		7292332	第 10 类	2020.08.06	受让取得	无
2	天智航		7292331	第 10 类	2020.08.06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

天智航与天智航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天智航技术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910237998.6、200910086188.5 及 200920277439.3 专利转让给天智航。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证书号分别为 727820、767409、1498131 《专利登记簿副本》，对上述三项专利权转让进行登记。

天智航受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转让方	他项权利
----	------	------	-----	------	------	------	------	-----	------

1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237998.6	天智航	2009.11.26	20 年	受让取得	天智航技术	无
2	一种新型骨科复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86188.5	天智航	2009.06.12	20 年	受让取得	天智航技术	无
3	骨科机器人导航装置及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77439.3	天智航	2009.11.26	10 年	受让取得	天智航技术	无

综上，上述商标、专利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出于品牌保护购买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由于天智航曾向主管部门申请 19078732 号“天玑”商标被主管部门引证 5195282 号商标驳回，出于品牌保护目的，天智航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其办理 5195282 号商标转让事宜。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5195282 号商标转让注册，天智航成功受让 5195282 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智航		5195282	第 10 类	2029.05.27	受让取得	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转让商标相关事项的说明》，在其协助办理 5195282 号商标的购买及转让的过程中，从未与天智航以及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天智航出具的说明，5195282 号商标转让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天智航出于品牌保护获得该商标，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同时天智航实际控制人张送根出具承诺，若因 5195282 号商标转让事宜未来产生纠纷给天智航造成损失，其对于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商标的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天智航技术注销以及品牌保护需求，从而发生部分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情形，均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完成登记注册，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三、发生专利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应权利人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该等许可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如基于该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存在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便于操控的 CT 引导下的自动穿刺定位仪	发明专利	ZL201410756689.0	万恒、天智航	2014.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X 射线透视图像中导针位置自动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97089.X	侯志勇、天智航	2014.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便于操控的 CT 引导下的自动穿刺定位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778312.0	万恒、天智航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 （一）与万恒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 1. 背景和原因及相关权利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万恒的访谈，万恒目前任职于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担任党群部主任，其基于多年临床经验在 2013 年与天智航进行多种形式的业务交流，后与天智航共同研发并申请。2019 年 3 月 20 日，天智航与万恒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前，由双方共有的发明专利“便于操控的 CT 引导下的自动穿刺定位仪”（专利号 201410756689.0）和实用新型专利“便于操控的 CT 引导下的自动穿刺定位仪”（专利号 201420778312.0），由天智航无偿独占使用，万恒不再向天智航主张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 2. 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万恒的访谈和公开检索，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该许可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公司说明及产品技术应用情况，公司现有产品的实际生产经营尚未应用该专利技术，上述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未形成收入来源。

####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万恒在协议中确认，在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前，其未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利用共有专利进行投资或其他利用共有专利进行经营、盈利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万恒的访谈，其也未曾就该专利与天智航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与侯志勇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 1. 背景和原因及相关权利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志勇的访谈，侯志勇目前任职于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担任骨科主任医师教授，其在与天智航的行业交流中产生想法，天智航帮忙设计，完成后共同申请专利。

2019年3月5日，天智航与侯志勇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至2034年8月12日前，双方共有的发明专利“一种X射线透视图像中导针位置自动识别方法”（专利号201410397089.X），由天智航独占使用，天智航向侯志勇一次性支付独占使用费10万元，侯志勇不再向天智航主张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 2. 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志勇的访谈和公开检索，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该许可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公司说明及产品技术应用情况，公司现有产品的实际生产经营尚未应用该专利技术，上述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未形成收入来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技术系基于长远发展及布局而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安排。

####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侯志勇在协议中确认，在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前，其未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共有专利、利用共有专利进行投资或进行其他利用共有专利进行经营、盈利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侯志勇的访谈，其也未曾就该专利与天智航或任何第三方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生专利许可使用的原因系相关专利为天智航与他人共同设计并完成申请，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技术，但存在潜在运用可能，协商一致后取得专利许可使用权，相关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许可专利目前并未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应用，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及布局，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在南非注册专利的背景，未在美国、欧盟等法域注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方先占注册，发行人是否有明确的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

（一）在南非注册专利的背景，未在美国、欧盟等法域注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方先占注册

##### 1. 在南非注册专利的背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南非注册专利，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1）南非是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国民拥有较高的生活水平，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相对稳定，对医疗设施和能力建设更为需要和重视。

（2）南非是我国在非洲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并且南非知识产权制度受到国际高度认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1 年将南非知识产权制度列为发展中国家的首位，所依据的指标是对 TRIPS 协定的遵守程度、PCT 的适用、专利制度的效率与成本等），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2. 在美国、欧盟等法域注册专利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地方先占注册

根据公司说明，天智航为完成专利保护和境外市场拓展，经咨询专利代理机构

和内部研究后，向美国、欧盟、南非等地提交了专利申请，因南非专利申请程序便捷，比美国、欧盟等地专利证书审核速度快，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 4 项专利许可。

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有效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术定位标尺	南非	2016/08748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EP16203547.1		2016.12.12					申请中
2	一种可连锁式工作台	南非	2016/08531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EP16203545.5		2016.12.12					发明专利
3	一种三维图像专用标定器、手术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	南非	2016/08749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EP16203554.7		2016.12.12					申请中
		美国	US16/307475		2016.10.27					申请中
4	一种三维医学图像中标记点序列的自动识别方法	南非	2016/08750	天智航	2016.12.12	发明专利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欧洲	EP16203543.0		2016.12.12					申请中

根据北京市创世宏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南非专利（一种三维医学图像中标记点序列的自动识别方法）情况说明》《南非专利（一种三维图像专用标定器、手术定位系统及定位方法）情况说明》《南非专利（一种手术定位标尺）情况说明》《南非专利（一种可连锁式工作台）情况说明》，上述 4 项专利在欧盟、美国均不存在先占注册的情况。

## （二）发行人境外市场拓展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有明确的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国际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骨科手术机器人境外上市销售资格认证和建立国际销售、临床支持服务团队。

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
国际化能力建设	1. 境外上市许可认证（FDA、CE）	800.00
	2. 国际渠道及支持体系建设	700.00

	合计	1,500.00
--	----	----------

该募投项目中市场拓展计划如下：

#### 1. 境外市场拓展第一步“认证先行”

骨科手术机器人和其他医疗设备一样，都是各国政府高度管制的行业，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认证（以下简称“FDA”认证），进入欧盟市场，需要取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对医疗器械的认证（以下简称“CE 认证”）。为此发行人计划投入 800 万元取得 FDA 认证和 CE 认证，取得进入美国市场和欧盟市场的销售许可。按照发行人工作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取得 CE 认证，2020 年 12 月取得 FDA 认证。

#### 2. 境外市场拓展第二步“渠道建设”

发行人在申请 FDA 认证、CE 认证的过程中，将积极作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在美国和欧盟的上市做好准备工作。首先遴选合作伙伴作为发行人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经销代理，建立经销渠道。发行人将会在美国、欧盟建立分支机构，形成属地化骨科机器人临床应用培训和临床支持能力。在产品销售策略上，发行人将通过参加国际医疗器械展会及医疗机器人专业学术会议扩大公司及产品的影响力，并借机遴选公司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及欧盟市场的业务合作伙伴，拓展美国及欧盟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注销而受让部分商标和专利，另一方面因为出于商标保护而购买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许可使用的相应权利人均均为医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上述专利均源于发行人与万恒、侯志勇的业务交流，根据发行人产品技术应用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并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上述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且未形成收入来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技术系基于长远发展及布局而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安排；发行人在全球各地均提交了专利申请，因南非注册程序较快，最早获取了相关专利授权，发行人在美国、欧盟等法域不存在其他方先占注册，发



行人有明确的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 5 月取得了一次性使用无菌创伤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请发行人披露在取得上述注册证之前，销售的配套设备及耗材的内容，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相关销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 一、2019 年 5 月之前，销售的配套设备及耗材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在取得了一次性使用无菌创伤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公司销售的配套设备及耗材如下：骨科复位器、骨科导向器、手术台、多螺钉、连接杆、连接器、脊柱工具包、创伤工具包等配套设备以及耗材。

#### 二、资质取得以及符合监管要求

##### （一）关于医疗器械的监管规定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

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 （二）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就其所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10 号），就其所生产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39 号）。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已就其所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取得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8 号）。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09 号）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85 号）。

发行人子公司天智航服务已取得了其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96 号）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13 号）。

## （三）资质取得符合监管要求

天智航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了备案，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了注册。同时，天智航生产的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办理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向主管部门申请了生产许可；公司经营销售的产品也满足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经营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对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了备案管理，对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取了相应的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实际销售的配套设备及耗材均包含在其各自取得的上述生产及经营资质范围内。

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19）89 号），证明“天智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取得了一次性使用无菌创伤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之前，销售的配套设备及耗材，均取得所需的相关资质，相关销售符合监管要求。

#### 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分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销售数量大、合作时间长、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账期和信用额度。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除骨科机器人外其他产品收入中的直销、经销情况；（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任何关系；（3）“销售数量大、合作时间长、信用度较高的经销”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款到发货的经销收入的比例，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平均账期，并结合相关账期和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3）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4）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5）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6）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

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业务和直销业务分别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最终销售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 （一）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惯例。经销模式，即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用户。选择经销商模式可以使发行人能够利用经销商在资金、专业人员、业务网络上的资源，从而比较有效地在短时间实现有效的市场覆盖率。

#####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销售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属于骨科专用高端医疗器械，终端用户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缺乏相应的专业验收能力。通常情况下，产品进入各类医疗机构后，公司指派专人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并由终端用户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发行人提供售后培训服务，不单独收费。安装调试的主要步骤包括外包装检查和拆除、系统配置的现场清点、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及前端工具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公司与购货方签订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销售合同，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安装验收的商品，无论是直销模式或经销模式，在安装完成并取得

医疗机构或终端用户的产品装机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验收的商品,发货并经购货方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属于骨科专用高端医疗器械,终端用户为医疗机构,经销商缺乏相应的专业验收能力。通常情况下,产品进入各类医疗机构后,公司指派专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由终端用户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发行人提供售后培训服务,不单独收费。安装调试的主要步骤包括外包装检查和拆除、系统配置的现场清点、系统安装调试、设备及前端工具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合理解释、判断,由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技术专业性强,且需要公司派人负责安装调试,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产品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实际业务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三)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1. 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目前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商(以省份为单位)和特约经销商(以项目为单位)两类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全国销售渠道。

经销商选取标准如下:

**区域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从经销商的合作意愿,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力,市场及销售能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等,信誉与行业口碑,营销理念,市场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区域建设能力等全方面做出评价,同时根据区域市场情况确定经销商年度销售指标及市场投入指标。

**特约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特约经销商须具备经营设备的资质,经营和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医疗设备销售经验,与目标客户关系良好,原则上公司经营须超过一年

以上；在目标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有能力承担一定的市场推广成本。

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如下：

(1) 发行人设置5个销售大区，由大区总监负责区域内经销商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根据每个大区具体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负责与经销商的具体沟通联系，建立良好的客情关系，了解经销商最新经营状况，支持经销商进行客户开发，与经销商协商解决市场问题并处理经销商异议，落实发行人销售政策，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发行人定期为经销商提供培训，加强经销商对发行人的认同及对产品的信心。

(3) 发行人对已签约经销商进行管理。由销售经理申请、大区总监及发行人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商务部与经销商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审核其营业执照和资质并要求经销商做出承诺，确保其遵守发行人价格政策，不发生将所经销的产品超越授权区域、渠道销售，造成市场倾轧、价格混乱的窜货行为，并签订《反贿赂协议》。

(4) 销售经理根据经销商付款情况下订单，商务部对销售价格、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经审核通过后生成发货单由仓库发货。财务部、商务部、销售经理负责后续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 2. 定价机制

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通常是在考虑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参考终端销售价格，确定一个指导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管理，分为区域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针对不同层级执行不同指导价格。另外，发行人对一次性订购数量较多的客户也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发货到经销商指定库房情况，发行人只承担发行人从库房到经销商指定库房的物流和保险，从经销商指定库房发货到最终用户的物流及保险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 3. 物流

根据合同约定，经核查，物流方式为发行人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库房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用户。

### 4. 退换货机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产品未涉及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不予办理客户退货服务。医疗机构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后，在装机验收单上签字盖章，产品进入质保期，期间免费为客户维修和更换故障备件。

### 5.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金蝶 K3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公司信息部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与要求，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安装验收、退换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山东天智航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根据公司确认，为了控制货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都约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但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老客户，发行人在收款条款的执行上相对宽松，部分货款延迟支付，回款进度晚于合同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款到发货的经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款到发货的经销收入	2,769.60	4,883.47	3,148.71	333.33
经销收入	2,839.87	6,050.65	3,993.94	688.29
占比	97.53%	80.71%	78.84%	48.43%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平均账期如下：

单位：次/年、天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经销模式	3.48	104.78	3.32	109.82	4.73	77.09	5.29	68.94
直销模式	1.66	219.50	3.82	95.53	4.56	80.04	1.58	231.69

注：2019年1-6月已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当期平均应收账款×365天/当期收入。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6-30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经销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1,046.93	2,213.93	1,427.00	260.00
变动	-	55.15%	448.85%	-
营业收入	2,839.87	6,050.65	3,993.94	688.29
变动	-	51.50%	480.27%	-
直销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1,235.23	2,766.83	828.36	634.51
变动	-	234.01%	30.55%	-
营业收入	1,617.98	6,621.55	3,335.53	1,869.32
变动	-	98.52%	78.44%	-

总体来看，直销和经销下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老客户如：济南东本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安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成都傲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在收款条款的执行上相对宽松，部分货款延迟支付。

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是：直销客户基本为医院，一方面，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医院签订的合同留有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期限较长；另一方面，医院资金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公司回款时间较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回款政策，报告期内客户款项支付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对部分老客户公司在收款条款的执行上相对宽松，款项支付进度超过合同约定，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业务和直销业务分别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一)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骨科导航定位机器人采取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惯例。经销模式，即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医院。生产企业选择经销商模式可以使企业能够利用经销商在资金、专业人员、业务网络上的资源，从而比较有效地在短时间实现有效的市场覆盖率。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经销模式概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中国、拉丁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经销为主。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康生命	医院采购大型专业化医疗设备一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流程，另一方面也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因此，许多医疗设备中间商与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医院对于医疗设备的采购通过中间商来进行。在代理销售模式下，玛西普与中间商签订伽玛刀销售合同，双方确定产品型号、产品价格、交付时间和交付医院等合同要件，并由玛西普将伽玛刀运输到指定的交付医院完成总装、调试和检测，最终验收移交给医院。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医疗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形成经销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数量大、分布广泛，经销模式可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实现更及时的售后服务，从而达到短时间内形成销售、快速占领市场的目的。开立医疗已经在国内 29 个省级行政单位设立了办事处或分公司，并建立了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营销网络，主要通过海内外经销商网络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来自于各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万东医疗未披露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

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万东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迈瑞医疗	86.09%	83.63%	79.80%	78.22%
	盈康生命	未披露	5.45%	7.32%	6.72%
	开立医疗	96.31%	90.25%	82.60%	92.21%
	平均值	91.20%	59.78%	56.57%	59.05%
	发行人	63.70%	47.75%	54.49%	26.91%
经销模式毛利率	万东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迈瑞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盈康生命	未披露	60.74%	61.91%	59.44%
	开立医疗	67.21%	68.54%	66.65%	64.38%
	平均值	67.21%	64.64%	64.28%	61.91%
	发行人	86.29%	87.33%	86.96%	85.6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来自于各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经销模式销售比例=经销（代理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的特点。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定位不同所致。

（二）对经销业务和直销业务分别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风险报酬转移的

时点，以评价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 核查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就发行人经销商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管理的具体措施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产品价格、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等信息，并核查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 对主要直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产品价格、合作时间、结算条款等信息，并核查了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 对主要经销商/直销客户进行基本情况调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独立第三方获取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析其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与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信息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对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终端客户产品使用情况，确认已实现销售；

7.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的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8.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个人银行卡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合理理解、判断，经销商模式下以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取得终端用户出具的产品装机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山

东天智航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合理的，经销模式下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最终销售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除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外，经销模式下的骨科手术机器人已经实现了最终销售。

## 问题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规处罚，并在挂牌期间收到股转公司的监管意见函。请发行人：（1）说明该等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适用法规的具体条款，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采取的整改措施等；（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监管意见函的法律性质，结合该等违规行为，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3）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该等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适用法规的具体条款，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 （一）税务违规处罚

#### 1. 税务违规处罚发生原因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税务违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行政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适用法规
1	天智航技术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2016年2月	2015-10-01至2015-12-31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
2	天智航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	2017年5月5日	2017-01-01至2017-03-31经营期完毕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100元	

		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3	天和诚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8年11月5日	2018-07-01至2018-09-3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遗忘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对天智航技术、天智航、天和诚罚款400元、100元、50元，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整改措施

相关被处罚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被处罚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 （二）监管意见函

### 1. 事实情况

天智航于2018年8月3日向关联方信汇科技提供借款2,000万元，后于2019年2月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就此违规事项，2019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对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02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和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致。

## 2.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和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天智航由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到《监管意见函》，根据上述规定可认为其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已加强学习、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二、说明监管意见函的法律性质，结合该等违规行为，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 （一）监管意见函的法律性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

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监管意见函》、责任主体行为以及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智航做出的《监管意见函》仅为“提醒教育”的方式，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2. 发行人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4729 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天智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外汇、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等网站，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系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应规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管意见函》仅为“提醒教育”的方式,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9月17日出具（2019）京02执恢101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将吴旗代WEIDONG WANG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WEIDONG WANG名下，并要求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协助执行。根据公司2019年9月27日的股东名册，该事项已执行完毕，WEIDONG WANG现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因2019年4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15万股股份相应变更为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797%。根据WEIDONG WANG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新增自然人股东WEIDONG WANG为美国国籍，属于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外商投资备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WEIDONG WANG出具的承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上市交易，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 二、参股公司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德国安杰机器人公司（Agile Robots AG）及其他各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发行人拟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德国安杰机器人公司6%的股权。该股权认购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368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466号），并支付了相关增资款项。

### 三、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国械注准20193011897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39号）应进行许可事项变更。2019年7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京海）[2019]38-9-02-32号《受理通知书》。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39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2019 年 10 月 9 日